

《臺灣史研究》
第十四卷第一期，頁 1-70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 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分析*

林文凱**

摘要

〈淡新檔案〉為清代中國僅存的數個地方官府檔案之一，保留清代臺灣淡新地區豐富的地方行政與訴訟活動紀錄。美國學者 M. A. Allee（艾馬克）曾以社會史取徑分析〈淡新檔案〉D22202 大溪墘莊抗租糾紛等數個具代表性的「核心」控案，以說明清代臺灣社會經濟發展與法律文化的關聯，並闡述清代國家如何以「法律」整合地方社會。但他對清代臺灣之政治與經濟制度脈絡認識不足，無法正確詮釋訴訟成因與進程，以致難以有效闡明清代的訴訟文化與社會整體發展的關聯。

與此相較，筆者應用「法律的社會史」研究取徑，分析〈淡新檔案〉內包含 D22202 一案在內的 15 個漢墾莊抗租案，對這些案件之訴訟起因與過程提出新的社會史詮釋。筆者一方面透過土地開墾史的詳細分析，闡明了這些抗租案的不同發生成因，指出 D22202 等案並非一般典型的大小租業糾紛，而是導因於該案所在的竹北二堡之特定開墾歷程及其土地租佃結構，澄清漢墾莊以大小租業關係為軸心之經濟與政治發展，和土地訴訟活動間的外部關聯。另一方面，筆者也將訴訟過程重新擺回整體社會空間脈絡中，逐案分析地方官員、衙役、原告、被告等行動者在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之外的互動，進一步說明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之外的多重關聯。同時，筆者亦藉由官員聽訟審理過程的分析，說明了清代國家透過法律整合地方社會的具體機制。

關鍵詞：大小租業、淡新檔案、土地訴訟、土地開墾、法律的社會史

*本文初稿寫作過程，蒙柯志明與施添福教授針對文中具體論點提出指正，非常感謝。另本文二稿曾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與林本源中華文教基金會主辦之「2006 年林本源中華文教基金會年會暨臺灣史新研究研討會」，2006 年 12 月 1 日，感謝主持人張勝彥與在場的黃富三、王泰升教授等先後提出的評論與建議。最後，也很感謝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的詳細修改意見。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一、前言

二、漢墾莊土地訴訟研究回顧：

十九世紀漢墾莊抗租糾紛的研究觀點與其問題

三、漢墾莊抗租控案的歷史解釋：

官府與大、小租戶在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之外的互動

四、結論：清代土地訴訟空間之內與外

一、前言

〈淡新檔案〉為清代中國少數僅存的幾個地方官府檔案之一，保留豐富的地方行政與訴訟活動紀錄，對清代國家的地方治理與法律文化討論提供了詳盡的史料基礎，並為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社會秩序發展的研究提供了豐富的可能性。自從 1950 年代本土法制史研究奠基者戴炎輝整理、研究這一檔案以來，國內外眾多學者陸續運用該檔案研究各類清代歷史議題，⁽¹⁾ 與本文研究相關的主要有兩類研究，一類是清代中國與臺灣法律史的研究，一類為清代臺灣土地制度史研究。

以法律史研究而言，主要有滋賀秀三、Philip C. C. Huang（黃宗智）與 M. A. Allee（艾馬克）等大量利用〈淡新檔案〉研究清代中國與臺灣的民事法律文化。但值得注意的是，這三人的研究取徑仍有差異，滋賀與黃宗智兩人主要採用文化論的文本分析手法，將分析焦點限定於「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試圖從各類民事訴訟文書的言詞表達中，詮釋清代地方官員聽訟時的審理邏輯。⁽²⁾ 這類分析因

(1) 淡新檔案的性質、整理經過，戴炎輝以之為研究素材發表的作品目錄，及其後〈淡新檔案〉豐富的利用現況，還有以這一檔案為分析基礎展開的清代法律史之研究爭論，請參見王泰升、陳韻如、堯嘉寧合著，〈戴炎輝的「鄉村臺灣」研究與淡新檔案——在地「法律與社會」研究取徑的斷裂、傳承與對話〉，《法制史研究》5（2004），頁 255–325。

(2) 日本法律史學者滋賀秀三與美國學者黃宗智有關〈淡新檔案〉的研究論點與爭論，主要參見滋賀秀三，〈淡新檔案の初步知識——訴訟案件に現われる文書の類型〉，收於島田正郎博士頌壽紀念論集刊行委員會編，《島田正郎博士頌壽紀念論集——東洋法史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87），頁 253–286；滋



缺乏社會史的整體性考察，並未細論地方訴訟空間內部與外部活動間的關聯，以致無法正當詮釋糾紛起因、訴訟歷程與官員的審理邏輯。⁽³⁾

與此相對，艾馬克在其《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一書，則嘗試以社會史的取徑，結合其他歷史研究成果，分以專章詮釋了〈淡新檔案〉中五宗具代表性的「核心」案件——即 D33319⁽⁴⁾ 的強盜案、D22202 的抗租案、D22514（含 D22510）的爭界案、D32611 的樟腦案與 D22609 的爭財案。⁽⁵⁾ 艾馬克梳理了晚清臺灣社會的暴力衝突、土地關係、經濟糾紛，以及家族與財產繼承等議題，希望透過地方訴訟空間之內外活動間的關聯，闡明清代臺灣社會經濟發展與法律文化的關聯，並說明清代國家如何以「法律」整合地方社會。

但以其研究的抗租與爭界等土地案件為例，他因未能適當認識與結合相關的清代臺灣土地制度史研究成果——如施添福與 J. R. Shepherd（邵式柏）在其研究發表以前的研究，同時也未能參照其後柯志明相關的熟番地權研究，⁽⁶⁾ 以致其

賀秀三，〈清代州縣衙門における訴訟をめぐる若干の所見——淡新を案と史料として〉，《法制史研究》37 (1987)，頁 37-61；Philip C. C. Huang (黃宗智)，《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法律之表達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1996 年原刊)。關於兩人的文化論取徑與其研究闕漏，本文因主題考量與篇幅所限無法細論，參見筆者另文：林文凱，〈清代土地法律文化：法律史研究取徑與論點的評析〉，《法制史研究》10 (2006)，頁 223-252。

(3) 另應說明的是，本文標題捨棄「衙門」或「官府」等傳統法律用語，而使用「訴訟空間」一詞，有兩個考量：一方面，衙門與官府代表的是整個國家的治理運作，但這一治理實際上包括訴訟審判、賦役徵用與治安維護等其他行政任務，使用這一用語，乃是希望藉以凸顯地方官府作為「地方訴訟空間」的部分與其他治理任務間的關聯；另一方面，衙門或官府等用語容易凸顯以官員為主體的意象，相對而言，採用「訴訟空間」一詞討論其內與其外的關聯，某個程度上較能關照到各個法律行動者在衙門內外的總體互動關係。

(4) 本文引用〈淡新檔案〉時，係以該檔案整理者戴炎輝給定的編號為準，如 D22202 表引用編號為 22202 一案的全部文書，至於 D22202-1~4 則指涉該案第 1 至第 4 件文書。

(5) M. A. Allee,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中譯本見 M. A. Allee 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臺北：播種者出版社，2003)。王泰升等人評論該書時，對代表性說法提出質疑：「通覽全書，我們看不到作者究竟如何認定這些案件是具有代表性的……作者至少應該說明所謂『核心案件』在現存檔案中的代表性。」見王泰升、陳誌雄、魏家弘等，〈試評 M. Allee 所著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收於 M. A. Allee 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頁 321-330；原刊於《臺灣史研究》2: 1 (1995)，頁 213-217。本文以下的對話分析，將指出艾馬克分析的 D22202 一案在竹塹地區抗租糾紛中確實具某種代表性，但非其所指出的為大租權益弱化的典型案例，而是竹北二堡特定開墾過程的歷史產物。

(6) 清代臺灣熟番族群的相關研究成果豐碩，但本文僅以議題相關之施添福、邵式柏、柯志明三人的熟番地權研究為參照對象，包括施添福 1989 年來的研究結集：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



實質研究仍為侷限於地方訴訟空間之內的分析，未能成為綜合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之外關聯之「法律的社會史」研究。因此，艾馬克的研究實與滋賀秀三及黃宗智類似，未能配合土地制度史的研究成果，以突破訴訟文本主觀表達的遮蔽，並對土地糾紛原因與訴訟過程提供更完整的社會史分析。

相較於此，筆者運用施添福、邵式柏與柯志明等人的社會史研究，發展了一個清代「法律的社會史」研究框架——關照國家與地域社會的互動歷程，以及與之相關的政治、經濟與法律文化的整體關聯，以闡明清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活動的進展、演變與關聯。依這一框架，十八世紀初清朝治臺以來，淡新地區的土地開墾即是在國家的土地行政（係以政治場域的官僚體制與經濟場域的賦役制度為主體）與民間社會的土地生產（係以政治場域的鄉庄體制與經濟場域的土地制度為主體）脈絡中展開的，該地區的一田二主之大小租業體制係在此一過程中發展出來，並經歷各種的演變。而各種大小租業間的土地糾紛也在其間衍生出來，並由國家的訴訟審理與民間社會的糾紛調解空間加以解決，同時，這些結果又會回饋於國家與民間社會間的政治與經濟互動上。⁽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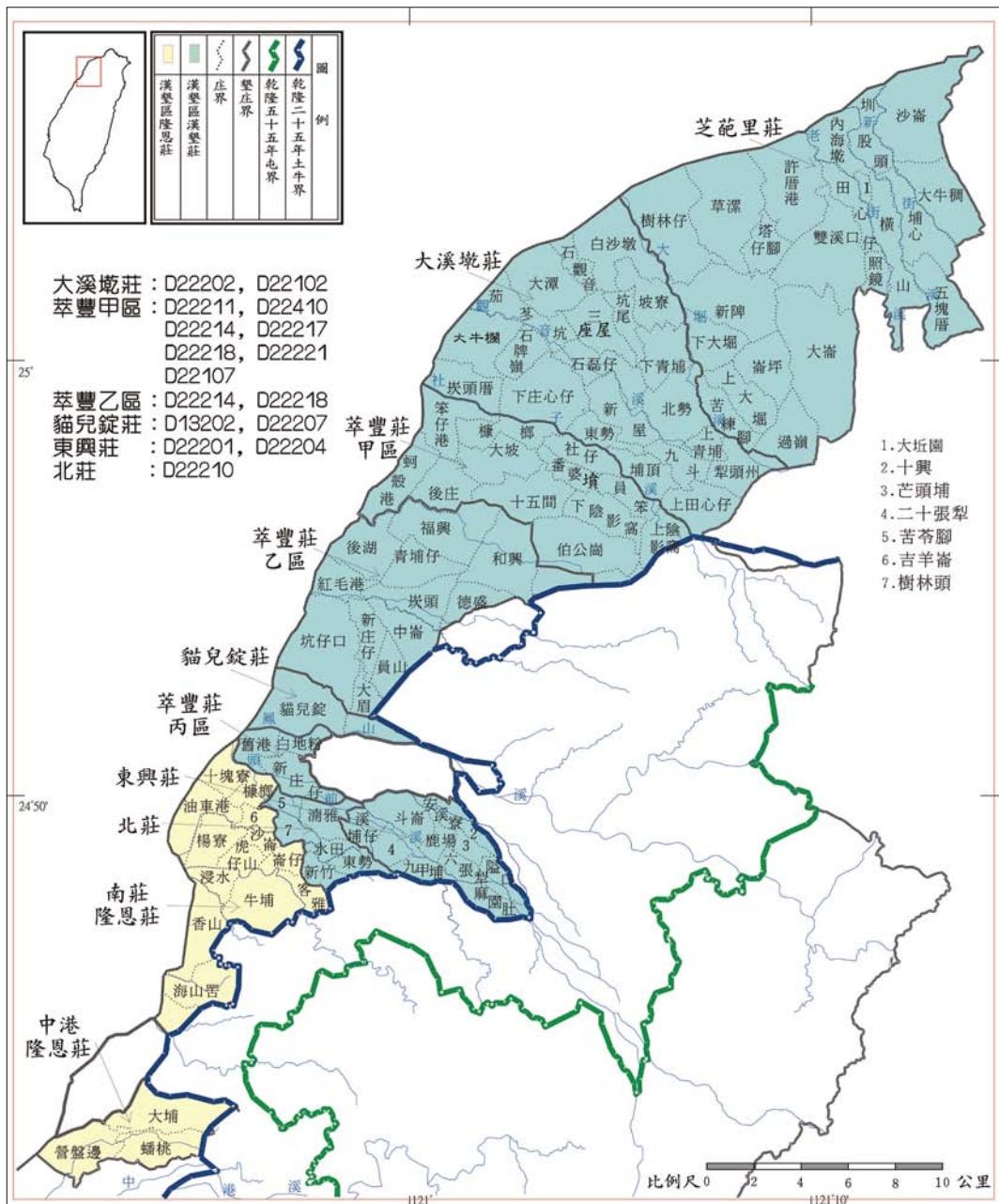
簡要來說，十八世紀期間，伴隨清代淡新地區土地行政體制之演變，該地區之土地拓墾陸續建構出施添福所謂的三個人文地理區——漢墾區、熟番保留區與隘墾區，分以乾隆二十五年（1760）的土牛界與乾隆五十五年（1790）的屯界為分界線（圖一），發展出不同的土地生產體制、聚落型態與社會組織模式，⁽⁸⁾從而也衍生出不同的土地糾紛類型。然應注意的是，三個地理區內的土地行政與生產體制雖有各自的共同性，但仍因拓墾時的空間與時間特異性，亦在同一地理區內發展出略有歧異的土地體制，同時引發土地糾紛與解決上的特異性（參以下漢墾區漢墾莊各控案之分析）。艾馬克在分析 D22202 一案時，因不明該案所在的漢墾莊

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局，2001）；John R. Shepherd（邵式柏），*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艾馬克一書，雖曾引用施添福、J. Shepherd（邵式柏）兩人分於1990年與1993年間發表的清代熟番地權研究成果，施添福的引用參見《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頁8、23、31，邵式柏則參見頁11、33、67、81。但可能因該書前身之博論於1987年已完成，他在其後出版的專書裡並未能充分消化這些研究成果。

(7) 有關筆者如何由施添福、邵式柏與柯志明的作品發展出「法律的社會史」研究框架，參見筆者另文：林文凱，〈地方治理與土地訴訟：臺灣竹塹地區金山面墾隘土地控案的社會史分析〉（投稿審查中）。

(8) 參見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65-116。





圖一 十九世紀竹塹三堡漢墾莊區位分布與大租控案對照圖

資料來源：本圖根據柯志明「十九世紀末新竹地區的漢墾莊、熟番地與三個人文地理區域圖」（柯志明，《番頭家》，頁 18）重繪，柯志明該圖係依據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三個人文地圖」（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 84）修正、改繪為數位圖檔。感謝柯志明提供數位圖檔，以及陳兆勇指導繪圖技術。



大溪墘莊（今桃園縣觀音鄉南半部與新屋鄉北半部地區）（參圖一）之土地開墾歷程，以致在分析該案起因與訴訟歷程時發生重大錯誤；同時，艾馬克亦如滋賀秀三等人一樣僅將訴訟過程置放於地方訴訟空間之內來思考，未能從官員整體地方治理的視角，考察官府與原被告間在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之外的互動關聯，以致未能對於訴訟審理過程與邏輯作出正確詮釋。

本文為與艾馬克的分析詳盡對話，蒐羅了〈淡新檔案〉中包括 D22202 一案在內共 15 個同屬漢墾莊的抗租案，對各案之訴訟成因與過程進行較完整的「法律的社會史」分析（各案摘要內容，參見附錄一）。⁽⁹⁾ 本文以下分成兩個部分闡述，首先，將簡要回顧艾馬克等人以〈淡新檔案〉漢墾莊抗租控案文書為題材的研究成果，以便鋪陳出研究對話的焦點。其次，筆者依序將這 15 個案件擺回整體社會空間脈絡中加以詮釋，藉以梳理出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的多重關聯，除對艾馬克 D22202 一案的詮釋作出修正外，同時也對其關切之「清代國家如何透過法律整合社會」之命題，提出新的詮釋。

二、漢墾莊土地訴訟研究回顧： 十九世紀漢墾莊抗租糾紛的研究觀點與其問題

艾馬克以 D22202 一案分析清代臺灣土地經濟發展與訴訟文化之關聯時，注意到：「開闢移植的過程使土地關係制度化，其複雜的程度接著又引起諸多爭端。」⁽¹⁰⁾ 他引用盛清沂的整理與研究成果，解說了淡新地區的土地拓墾歷程，並倚賴《淡水廳志》等史料與戴炎輝的研究討論了大租、小租、屯租、隘租、官租等土地關係的產生與演變，藉以鋪陳說明 D22202 抗租糾紛的歷史背景。艾馬克雖引用了施添福已發表的竹塹土地開墾史研究，但僅將其置於註腳，作為盛清沂等人分析之補充，而未能充分消化其三個人文地理區研究在訴訟分析上的應用潛能。

(9) 另外，艾馬克專章分析的另一「典型」案件——D22514 案（含 D22510），則係發生於熟番保留區的爭界糾紛。筆者在博論〈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十九世紀臺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之歷史制度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第五章，則蒐羅了 50 個類似的爭界佔墾糾紛加以分析，詳細說明這些糾紛與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脈絡，以及當時業主權體制的關聯，並評述艾馬克在該案分析上的嚴重闕漏。

(10) M. A. Allee 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頁 59。



其次，艾馬克也借用岡松參太郎、東嘉生與戴炎輝等學者的研究成果，分析淡新地區大小租業「權利」性質與關係的演變，用以指陳 D22202 抗租案件的產生原因；他並列出東嘉生整理的大小租業土地收益分配表，以說明晚清臺灣大租戶「大租權利」的相對弱化與小租戶「小租權利」的明顯上升。⁽¹¹⁾ 在這些法史學觀點的錯誤引導下，艾馬克主張：「大租戶從小租戶收取大租愈發困難，該類案件的糾紛也最為激烈。」他因此將 D22202 大溪墘莊抗租案定位為大租戶「土地權利」弱化的代表性案例，認為其體現了淡新地區大小租業消長的一般趨勢。⁽¹²⁾

艾馬克宣稱欲以大溪墘抗租案討論幾項主題：一、國家在大租關係上的利益

(11) 東嘉生整理的租額分配表，見 M. A. Allee 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頁 75，表 4-1；頁 84，表 4-2；但這兩個表並不正確。筆者另外根據日治初土地調查資料，整理出竹塹三堡精確的土地收益分配表（參見本文附錄二）。

(12) 艾馬克整理了戴炎輝與東嘉生有關大小租業「權利」演變的論點：「到了十九世紀，大租戶除了收取大租的合法權利，且往往不能執行外，不再對土地擁有任何權利或權力。小租戶實際上佔有土地，可以毫無限制地依自己的意思使用土地、配置土地。」〔按：底線為筆者所加〕見 M. A. Allee 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頁 81，中譯文略有出入，筆者依照英文原本修正，參 M. A. Allee,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73-74。對於這一沿襲自岡松的說法——強調大租權由物權日益弱化為債權的演化觀點，艾馬克雖有細部修正，但基本上仍依循這一論點來詮釋 D22202 一案，見 M. A. Allee 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頁 59-85。

艾馬克一書，習慣性地使用「權利」(right) 這一字眼以分析大小租業關係的演變（如 land right, rental right, tenancy right, legal right 等，中譯有時以「權利」字眼譯出，有時譯為「權」，有時也譯為「業」，或乾脆省略這一字詞，權衡標準不明），他主要沿用《臺灣私法》以來有關大小租業「權利」關係的相關說法，對這一議題進行分析。但正如同臺灣法律史學者王泰升指出的：「按清治時期當時的契字上，並無所有權、業主權、大租權、永佃權等名稱〔按：這些用語是《臺灣私法》在詮釋清代舊慣時加入的〕，只有業戶、大租、小租等詞，從未附加『權』字。」若直接沿用某某「權」的稱呼，一方面易導致一般人對過去存在之事有所誤解，另一方面，也忽略了《臺灣私法》對清代舊慣的這一整理詮釋，以及總督府據此而展開的土地調查與行政作為，其實已經是將清代舊慣「歐陸法化」，而不是如其表面的僅止於將歷史上的舊慣用現代法學概念加以類比表述而已。詳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社，2001），頁 86、334-346，以及其另書：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頁 319-338。就此而言，艾馬克在英文書中使用這些權利術語時既未加以適當註解，以避免歷史理解上的誤置，同時，他也未注意到他所引用延伸的這些大小租業關係解說，也如《臺灣私法》一樣，已經誤以歐陸法的概念框架將這些舊慣「權利化」了。

因此，本文以下行文將盡量使用清治如「業」等舊慣用語，若有文脈需要或為協助讀者理解土地收益資格的相關討論時，仍將避免「權」或「權利」等易引發誤解的用語，而改用「權益」這一較中性的用詞來表述。另外，艾馬克引用《臺灣私法》與相關學者的論點，以分析淡新地區大小租業關係的演變時，除了這些法律概念使用上的疏漏，同時也延續了這些法律史分析中對大小租業關係消長的錯誤論點，直接引發了他對於 D22202 等抗租案件的詮釋謬誤。有關淡新地區漢墾莊大小租業關係演變的社會史脈絡，除參見以下案例分析的相關說明外，系統性分析請另見筆者另文：林文凱，〈清代的一田二主制：臺灣北部漢墾莊大小租業關係的社會史分析〉（投稿審查中）。



與大租戶收租能力的限制；二、請求官府出面協助收租，所費幾何？又有什麼好處？三、討論抗租糾紛的間接與直接發生原因；四、分析抗租訴訟過程與解決邏輯。⁽¹³⁾但通覽全書，他並未具體討論前兩項問題，既未論及地方官府的土地行政內容，也未論及其與抗租訴訟審理間的關聯，如下所述，這兩項闕漏也侷限了他對後兩項問題的詮釋。

對於後兩個議題，首先，在抗租糾紛案件的一般原因問題上，除了前述有關大小租業性質轉變的解說外，艾馬克具體指稱，在大租是定額租的情況下，小租戶可能因荒年欠收希求減租不可得而引發抗租；同時也可能因自身小租權益日益豐厚、或者透過同族群之語言與傳統的聯結等因素而抗租。至於 D22202 大溪墘莊這一特定案件，他則主張儘管該莊大租非定額租，但因大租業主係抽收 18% 的抽的租，超越 15% 的民間慣行，同時業主租斗過大超收租穀，而在欠收時期，因不願減租引發了激烈抗租。⁽¹⁴⁾艾馬克未能察覺，由於文書格式的限制，他從該案兩造文書說詞中蒐羅到的抗租說詞並非真正起因，該案實為大溪墘莊特定的土地開墾歷程所引發之衝突——業佃間基於大租如何由抽的租轉換為定額租體制的問題而引發互控（參以下該案詮釋）。

其次，針對抗租案件解決、審判邏輯與訴訟結果的問題，艾馬克認為在包含抗租在內的各類民事審判裡，交由民間公親調解原是淡新衙門官員較為偏好的選擇。但由於十九世紀時小租戶逐漸從原先大租業主手中取得對土地的控制，一般公親調解的結果卻偏袒於大租業，不利於經濟力量與日俱增的小租戶，使得民間表面上公正協調以壓制現狀變化趨勢的調解，註定將會功敗垂成。而官府在審理這些纏訟經年的抗租案時，雖然其裁斷是支持業主收取合法大租，但因佃人所在的大溪墘位於竹塹與艋舺中途，竄遠孤立，官府的治理顯得鞭長莫及；另方面，小租戶因直接控制土地，又同屬客家族群，語言與傳統的聯結加強了經濟利益上的團結與合作，這些原因終究導致大租家族仍不斷地痛失收租的能力。⁽¹⁵⁾

但值得注意的是，艾馬克在全書結論時，綜合該案與其他 4 個代表案例之分析：〈淡新檔案〉顯示地方衙門的法律運作，除了能有效回應社會經濟環境的變

(13) M. A. Allee 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頁 85-86。

(14) 同上註，頁 76-77。

(15) 同上註，頁 85-102、240-242。



化外，也是一種有效改變社會的制度，清代國家確實透過法律「整合」了臺灣這一邊疆社會。這一結論與他指稱官府法律裁斷無法有效保護大租戶收租能力的個案分析顯有扞格，對此，艾馬克在書末論及 D22202 一案時，選擇忽略這一矛盾，轉而認定大小租業主都願意以國家做為外在的調解權威，並訴諸於國家解決土地糾紛，主張這一抗租案仍合於前述「整合」命題。⁽¹⁶⁾ 同時，艾馬克在以〈淡新檔案〉為素材的其他研究裡，亦針對官員的訴訟審理邏輯提出分析，他主張官員審理案件並不是僅依照成文律例 (codified law)、儒家倫理 (confucian norms) 或地方慣習 (local custom) 的其中一種加以裁斷，而是廣泛綜合調節此三種互通的法律淵源後作出其裁斷，並以此達成儒家官員整合地方社會的任務。⁽¹⁷⁾

但如本文以下分析將顯示的，艾馬克欲以國家如何整合社會之整體性視角分析官府訴訟文化，雖是正確方向，但他對於清代地方官府的政治、經濟與法律實踐邏輯之關聯的分析有誤，以致未能察覺，一方面，官員對該案的整體裁斷實非保護大租戶合法的大租權益，而是刻意削減了大租戶的合法租額；另一方面，官員的裁斷也非如其另一研究所言，顯示的是一種綜合律例、倫理或慣習而作出的裁斷。事實上，官員在訴訟審理的言說表達時，雖以這三種文化性的法理說詞表述其審理邏輯，但實際上，裁斷的實效內容，乃是綜合衡量「社會治安」、「控制成本」與「稅收穩定」等政治經濟上的治理要素後所作的裁斷。⁽¹⁸⁾

(16) M. A. Allee 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頁 101-102、261-271。這種社會科學上功能論式的套套邏輯，實缺乏經驗分析的效力，因為依此邏輯，只要國家或某種體制持續存在（無論以何種方式運作），即證明其已執行了某種研究者認定的社會整合功能，這類分析因此無法適當闡明該類社會體制實際上的運作邏輯。

(17) M. A. Allee, "Code, Culture, and Custom: Foundations of Civil Case Verdicts in a Nineteenth-Century County Court," in Kathryn Bernhardt and Philip C. C. Huang, eds.,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22-141. 艾馬克以〈淡新檔案〉為本的這一分析，基本上僅是重述了滋賀秀三對於官員審理邏輯的論點，參見滋賀秀三著、范渝譯，〈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收於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 19-53；滋賀秀三著、王亞新譯，〈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考察——作為法源的習慣〉，收於同上註，頁 54-96；滋賀秀三著、王亞新譯，〈中國法文化的考察——以訴訟的型態為素材〉，收於同上註，頁 1-18。對於滋賀秀三這些相關論點的批駁，參見筆者另文：林文凱，〈清代的土地法律文化〉，頁 230-235。

(18) 筆者曾以施添福、邵式柏與柯志明的土地制度史研究為本，發展出以社會治安、控制成本、稅收穩定為主要衡量因素的論點，以詮釋地方官員在土地訴訟案中的審理邏輯。參見筆者另文：林文凱，〈地方治理與土地訴訟〉。本文因篇幅所限，不擬在此處重述這一論證，以下逕自應用這一論點，詮釋地方官員如何審理這些抗租案件。



以 D22202 的抗租案為例，官員關切的實非就律例、倫理或慣習等法理而言，該契約糾紛應如何解決，而是在前述三種治理要素的綜合考量下，決定透過國家力量介入改訂租佃條件的方式，重新穩定該區的租佃關係與社會安定，完成其在地方治理整體的考量下所欲達成的「整合」目標（見以下該案分析）。

除艾馬克外，臺灣歷史地理學者施添福曾利用〈淡新檔案〉中萃豐莊（今新竹縣新豐鄉、湖口鄉西半部與竹北市西半部下方地區，該莊位置，參圖一）之土地抗租案文書，分析竹塹地區漢墾莊拓墾制度與其社會組織模式之歷史，此文部分論及了十九世紀晚期該墾莊之集體抗租糾紛。施添福該文主要試圖證明：「一個墾區莊的莊主或墾戶，能否有效經營、管理其土地，組織和調和莊內的墾佃，以及能否和官府建立良好的關係，在在關係到墾區莊本身的盛衰和榮枯，和深刻地影響到這些墾區莊在清代的社會發展性質。」⁽¹⁹⁾ 筆者雖同意且部分承襲了施添福此一從土地生產體制出發而展開的清代社會秩序分析模式，但對他有關萃豐莊抗租起因與過程的討論則有不同的看法。

施添福針對萃豐莊社會秩序的發展與其抗租糾紛，提出了兩個主要的論證：一、同治晚期以前，萃豐莊社會秩序相對穩定。他分析比較竹塹漢墾區共 16 個拓墾單位（包括漢墾莊與熟番地）的分類械鬥頻率，注意到分類械鬥頻繁的墾區主要有 4 個非墾區莊的熟番地以及芝芭里莊（今桃園縣大園鄉與觀音鄉北半部地區，該莊位置，參圖一）與大溪墘莊兩個墾區莊，而與這 6 個拓墾單位相比，萃豐莊則未發生嚴重的分類衝突。依其論證，萃豐莊在同治晚期以前，由於閩粵合股業主的融洽合作與領導、粵籍在地業主與閩粵墾佃同耕共墾，使得與莊主具有經濟、行政和司法等密切關係的閩粵佃農，不易因生活方式差異或利害衝突而發生大規模的分籍械鬥；即使彼此間有所爭執和摩擦，亦可經由莊主的斡旋、調和而化解潛在的危機於無形。相對而言，4 個番社地因缺乏墾區莊的社會組織，無大租業主有效調和閩粵佃人間的衝突，導致分類械鬥頻繁發生；而芝芭里莊與大溪墘莊雖是墾區莊，但因缺乏如萃豐莊一樣的領導階層，致未能如萃豐莊一般建立良好的業佃關係，以維持整個墾區莊長期的社會安定。⁽²⁰⁾

(19)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 37。

(20) 同上註，頁 53-56。



二、同治晚期以後，萃豐莊的安定狀態開始有了變化。施添福以 D22410 等 7 個抗租案文書，詳細描繪了該莊社會秩序的轉變過程。先是不在地的閩籍莊主曾家和閩籍代管莊業的鄭家，因互爭典胎權益發生長達 8 年的訴訟；後是不在地莊主曾家和在地莊主徐家為莊業鬪分各管而互控不已。他主張：領導階層因莊業大租利益引發的長期控案紛爭，不但破壞了領導階層間的和睦關係，且削弱了各自的經濟基礎，使得曾、徐兩家合夥的曾國興公號出現了嚴重的經營危機，導致墾佃不斷抗納曾、徐兩家的大租，整個墾區莊逐漸陷入動盪不安的局面。⁽²¹⁾

如以下針對〈淡新檔案〉各漢墾莊抗租糾紛的分析所示，筆者同意漢墾莊業戶制度對各莊的社會組織產生過一定程度的整合作用，且影響漢墾莊在十九世紀中葉前後的大小租關係。但是筆者仍將指出兩項闕漏，首先，該文中，施添福誤認為業戶制在十九世紀晚期漢墾莊的社會秩序上，仍扮演與拓墾初期相同有效的整合角色。事實上，施添福晚近以罩蘭埔（今苗栗縣卓蘭鎮）與三灣墾莊（今苗栗縣三灣鄉）等地做為區域性個案的研究，已對此作出潛在的修正。他指出大租墾戶階層無法在十九世紀期間持續維持其在地域社會的領導角色，因為在地拓墾的小租戶階層，持續透過各種在地化的血緣、地緣與業緣活動，發展出各種水平網絡的社會整合關係，成為與大租戶並列或取代大租戶的地域社會領導階層的主要成員。⁽²²⁾

其次，萃豐莊抗租糾紛之後期發展的確與大租業戶階層內鬥有部分關聯，然該莊抗租訴訟起因則與業戶內鬥關聯不大。以下分析將指出萃豐莊與大溪墘莊同屬竹北二堡地域，土地開墾機制類似，其集體抗租主要亦係與該莊租佃制度的內在矛盾——即如何由抽的租轉變為定額租的制度轉換衝突——密切相關。另外，筆者亦將討論不在施添福討論議題內的官員訴訟過程與審斷邏輯，指出官員對於萃豐莊 7 個抗租案之處斷與大溪墘莊抗租案大致相同，在地方治理穩定的目標考量下，官員傾向於否定大租業戶給墾契約上的合法大租權益（抽的租），而順應小

(21)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 57。

(22) 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罩蘭埔為例〉，《臺灣文獻》55: 4 (2004)，頁 143-209；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的多樣性——以三灣墾區合股拓墾初探〉，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專題演講，2004 年 8 月 31 日；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區域化——以苗栗地區的雞籠溪流域為例〉，《臺灣文獻》56: 3 (2005)，頁 181-242。



租戶的集體要求，以減納大租（名義上仍為抽的租，但實際上僅繳納少量定額租）的方式裁斷解決該莊的控案。

三、漢墾莊抗租控案的歷史解釋： 官府與大、小租戶在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之外的互動

筆者利用清代官方公文書、民間契約文書與日治時期土地調查資料，從官府土地行政與民間土地生產兩個面向，剖析了竹塹地區漢墾區漢墾莊的土地開墾歷程與大小租業土地生產關係之演變，掌握各漢墾莊業佃抗租衝突的幾種制度性根由。經由這些制度性分析，筆者藉以闡明這些地方訴訟空間之外的互動關係如何啓動了控案，並影響了之後在地方訴訟空間之內的互動型態。⁽²³⁾

首先，筆者發現竹北二堡漢墾莊特定的開墾歷程，造就了大溪墘莊、萃豐莊甲乙區等地 9 個抗租糾紛的起因（墾莊方位與抗租案，參圖一與附錄一）。

淡新地區漢墾莊的開墾型態主要可分為兩類，一類為竹北一堡與竹南一堡的漢墾莊，即北莊（今新竹市東半部地區）、東興莊（今新竹市東半部地區）、貓兒錠莊（今竹北市西半部上方地區）、萃豐莊丙區等莊，因水利資源較為豐富，開墾埠圳較易，因此通常在土地給墾幾年後，給墾界內荒地即拓墾完成，且經業佃四六勻出工本修築水圳後，即順利水田化，大租關係並由一九五抽的租（又稱軟租、生租、活租）模式（由佃戶繳交收穫的 15% 紿給大租戶），轉換為固定的定額租（又稱硬租、死租、鐵租）模式（照臺例每甲約 4 至 8 石，業戶若未投資水利開墾，或者土地每甲收穫量不高的話，大租額通常為 4 石）。

另一類為竹北二堡的漢墾莊，即芝芭里莊、大溪墘莊與萃豐莊甲乙區等莊，因土地高亢缺乏水利資源，埠圳修築不易，較難水田化，收成少且不穩定；且因拓墾不易，給墾多年後仍有餘埔可續墾，因此雍正年間給墾以後，長年維持一九五抽的租模式。然而，雖無法修築水圳，但經拓墾佃戶長期自力築陂之後，道光

(23) 竹塹地區漢墾區原包括漢墾莊與隆恩官莊，因兩者開墾機制有異，本文僅以漢墾莊為分析對象。漢墾莊大小租業之演變，涉及該區土地行政與土地生產的複雜演變，以下僅述及與本文論及的 15 個抗租案相關之大略演變與其結果，詳請參見筆者博論：林文凱，〈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第二章第二節，〈漢墾莊的土地行政與生產：官府與大小租戶在政治與經濟場域的互動〉，頁 54-74。



中期前後該區已墾田園亦陸續水田化，每甲收成慢慢超過 30 石且轉趨穩定，這時業佃間將就是否應維持抽的租模式，或改為定額租模式進行磋商。對佃戶來說，田園未水田化之前，維持一九五抽的租，每甲實際租額將少於 4 石，對其有利；但水田化以後，每甲抽的租額可能高於 4 石，業戶未花水利工本即平白增租，同時，業戶對佃戶自力續墾的餘埔也能陸續加抽大租，因此佃戶有強烈動機希望將租約改為定額租。然而，對業戶來說，為繼續分潤佃戶增產與續墾的收益，通常希望繼續維持抽的租模式。改訂租約問題，成為影響本區業佃關係的重要因素。

竹北二堡 3 個墾莊芝芭里莊、大溪墘莊與萃豐莊甲乙區等，各莊大租業戶有的同意改訂定額租、有的堅持維持對自身有利的抽的租。前一類型者，因此順利轉化成一般穩定的大小租業關係，但後一類型則容易衍生嚴重的抗租衝突。〈淡新檔案〉發現的 15 個漢墾莊抗租案中，大溪墘莊東西畔、萃豐莊甲乙區等共 9 個較為嚴重的抗租案，都是屬於竹北二堡這一類型的續墾加租衝突。就此而言，D22202 一案在〈淡新檔案〉中的代表性意義，不是艾馬克所說的為晚清淡新地區大小租業關係演變的一般性體現，而僅係竹北二堡特定開墾歷程的產物。

其次，筆者發現官府在道光中期以來的幾次土地行政變革，另外促發了貓兒錠莊、北莊等地的兩個抗租控案，並對於前述萃豐莊甲乙區的幾個因改訂租約問題引發的糾紛也造成一些影響（墾莊方位與案件，參圖一與附錄一）。

雍正年間，淡新地區多數墾莊在籌設後不久，即請官勘丈少數已墾田園，並議定陞科甲數與供穀數額；乾隆年間，因官府對熟番保留區內田園的熟番地權的干預，連帶也對少數漢墾莊田園執行清丈加陞的政策；此後，淡新地區的漢墾莊田園雖有大量續墾與增產，但田園陞科之甲數與等則仍長期維持原額。

但是，道光晚期以後，官府因特定的治理需求，進行了幾次賦稅政策變革，一、道光二十三年（1843）前後折銀制，官府為籌措日增的地方行政經費，將田賦繳納改為納銀制，要求大租業戶以每石供穀折 2 銀元的比率繳納正供，當時穀價僅約 1 元，等於變項加陞一倍田賦；二、同治十三年（1874）間，官府為籌設北臺行政重劃經費，諭令淡水廳同知進行北臺局部清賦，官員以類似捐派加陞的方式，強令各業戶酌量加陞田園正供；三、光緒十二年（1886）間，臺灣巡撫劉銘傳則為籌措建省與新政經費，進行了全臺清賦，並議定漢墾莊等田園改由小租戶納糧，諭令大租戶少收四成大租以貼小租戶完糧。前兩個賦稅變革，造成大租業戶正供



負擔增加，可能引發其清釐佃戶續墾田園以求加租，從而造成業佃的租額衝突。

筆者發現，〈淡新檔案〉中貓兒錠莊與北莊原為定額租區域，業佃關係相對穩定，但因道光二十三年（1843）與同治十三年（1874）間的官府賦稅變革，發生了抗租案。至於光緒中期劉銘傳清賦政策的推展，則連帶加劇了前述如萃豐莊甲乙區等因續墾加租引發的抗租案之衝突。

其三，〈淡新檔案〉內除了這11個因續墾加租引發的抗租案外，另有東興莊、海山堡（含今臺北縣樹林市、三峽鎮、鶯歌鎮，及桃園縣大溪鎮等地）與霄裡莊（今桃園縣八德市與大溪鎮的南興與仁善等里）等4個抗租案，是與續墾加租問題無關的一般抗租案（參圖一與附錄一）。

相對於前述特定開墾歷程或土地行政引發的抗租案，這些發生於定額租墾莊的少數抗租案，比較能體現淡新地區大小租業關係的一般型態。⁽²⁴⁾ 但如以下之分析，這些糾紛皆有其各自特定的社會脈絡（主要如在地同姓家族結盟或地方勢豪家族，憑藉其優勢政治、經濟實力所引發的抗租），其訴訟原因實與業佃間對於大小租業權益之認定或演變無關，亦非艾馬克引用的岡松參太郎等之大小租業演變論點所能解釋。同時，這一類案件中的審理邏輯與訴訟過程，亦非艾馬克以D22202一案為典型之訴訟分析所能適當闡明。

以下，依序討論這些抗租案，筆者除細論各糾紛涉及的制度脈絡與其發生背景外，亦將詳細分析各案的訴訟過程，從中梳理出官員與訴訟兩造在地方訴訟空間之內的法律互動邏輯，同時，申論這些訴訟互動與訴訟空間之外政治與經濟活動的關聯。

（一）續墾加租類型的抗租糾紛——四個漢墾莊十一個抗租案的歷史詮釋

1. 大溪墘莊東畔與西畔的續墾加租糾紛——兩個抗租案件的歷史詮釋

大溪墘莊開墾始於雍正十三年（1735），閩籍漳州人郭振岳⁽²⁵⁾與粵籍陸豐人

(24) 此外，咸豐八年間，貓兒錠莊開始發生另一抗租案（D22207），因文書稀少無法有效判斷訴訟起因與過程，本文僅列於附錄一，不擬細論。

(25) 另依郭氏族譜所載，郭振岳即郭振捲與開墾芝芭里莊的郭光天有宗族親誼，郭振捲於雍正三年攜眷開墾大溪墘莊一帶，定居於崁頭厝庄頭家厝（又稱郭厝），以業戶名郭振岳收租完課。鄭明枝編著，《郭氏宗族北臺灣移民拓墾史——郭光天宗族》（臺北：欣文明打字印刷，1996），頁51。



姜勝本⁽²⁶⁾合股向南崁社土目老密氏給得墾批招佃拓墾。在乾隆九年（1744）的鬱分字內，合股業戶鬱分田園各業各管，姜勝本一股分得東畔田業，郭振岳一股則分得西畔田業，已經報陞的供課賦額也是對半均分，並稟明淡水廳同知立碑定界分管。契字內明白指出該地的給墾為一九五抽的莊業管理模式：「因乏溪流灌蔭，乃是旱田，不勘奉文丈甲，依年冬豐歉一九五抽的，業主得一五，佃人得八五。」⁽²⁷⁾

東畔姜勝本一股未知何時轉賣給竹塹林家與潘家，但兩家合股公業仍續以姜勝本為公號。嘉慶七年（1802），林家與潘家分以「乏銀湊置別業」、「積欠公項無力完繳」為由，⁽²⁸⁾將此大租莊業出賣給塹城郊商吳振利家族公號吳順記，⁽²⁹⁾連同嘉慶十二（1807）、十三年（1808）的找洗價銀，該莊業杜賣總價為2,160兩，折合番銀3,000元。此後一直到清末為止，大溪墘莊東畔的田業一直以吳順記為業戶名統一管理，維持一個穩定的業戶管理系統。⁽³⁰⁾

東畔業戶吳順記的供課賦額為25.7432石，⁽³¹⁾折合下則園剛好15甲，是乾隆九年（1744）分戶各管以前，東畔莊業向官府報陞的田園甲數。實際的開墾田園甲數遠高於此，且不斷有續墾田園墾成。官方雖明知業戶隱匿大量田園，但從未試圖清丈續陞，僅曾以領銀買補兵米名義，強制攤派業戶吳順記補穀100石。⁽³²⁾

-
- (26) 近人有關古蹟「新屋范姜祖堂」的傳說，述及乾隆初年粵籍陸豐人范姜族人渡臺至桃園開墾，乾隆十六年五兄弟成立姜勝本墾號，向官請領墾照開墾，原住大溪墘莊內東勢庄甲頭厝，後因家人慘遭凱達格蘭平埔族殺害，而遷移至附近另建新屋居住，該地改稱新屋庄。楊仁江，《臺灣地區第三級古蹟檔案圖說》（臺北：內政部，1996），頁194。
- (27)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52種〔以下簡稱文叢〕，1963），頁282。
- (28) 這種契字的說詞往往為套語，常與事實不符，如下文的分析，該份田業的供課包含補谷僅125石左右，相當的低。況若公項過多，其他業戶定無承買意願，分析古文書時應分析這類套語的真實性。
- (29) 嘉慶初年，塹城郊商開始介入大租業的收購與經營，吳金興、吳振利、曾益吉等家族陸續收購芝芭里莊、大溪墘莊與東興莊等墾莊的大租業。見D22221、D22204、D22410；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第二冊，頁83。吳順記所屬的吳振利家族除了投資大溪墘莊以外，也收購芝芭里莊、東興莊的部分大租業。
- (30) 以上見D22202-154～157。業戶吳順記實際由四房公業合組而成，這從正供負擔額分成四個部分，包括吳順記即有記、吳順記即原記、吳順記即禮記與吳順記即萬億號可得知，見D13704-12。但在管理上一直未曾分戶，亦未有紛爭出現，在D22202長達二十餘年的控案中，皆是由各房輪流代表參與訴訟。
- (31) 見D13704-12、47。另知需負擔勻丁銀、耗羨銀和社租等項，但數額不詳，D22202-154～157，不過前兩項為正供的附加稅，正供僅25.7432石，因此兩項數額定然極少，社租係納給南崁社的純社餉番租或貼納的番租，數額也不高。
- (32) 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第172種，1963），頁103；D22202-57。



因此，道光晚期，抗租案發生時，東畔墾莊合計僅有 125 石左右的正供與補穀負擔。至於該莊西畔之供課及補谷負擔，雖與東畔同額，但與東畔大租田業之管理不同，西畔田業隨著業戶郭振岳家族的繁衍，大租業陸續由其族人分戶各管，業戶家族本身就落戶在大溪墘墾莊西南邊與萃豐莊交界處的崁頭厝庄頭家厝（又稱郭厝）。⁽³³⁾

值得注意的是，大溪墘莊東、西畔雖皆因水利條件不佳而以一九五抽方式給墾，但其後兩地土地租佃關係的發展卻略有差異。東畔墾區，自從姜家將大租莊業杜賣後，姜家與其他佃戶繼續在該區拓墾，但他們僅擁有小租業，每年需支付大租給業戶吳順記，因此大租業與小租業分化而未重疊，大租業戶吳順記一直與佃戶間維持給墾合約上一九五抽的租關係。

相對的，西畔開枝散葉的郭家成員除了分管大租業外，也與其他給墾的在地佃戶一樣擁有田園的小租業，因此大租權益與小租權益有相互疊合的關聯。且郭振岳家族仿照親族郭光天家族在芝芭里莊的管理模式，在部分土地順利水田化後即陸續與佃戶間簽訂「定額租契字」，使得原先租額不定的抽的租部分轉變為定額租結構。⁽³⁴⁾如以下大溪墘莊西畔與東畔的抗租糾紛所示，大溪墘莊東畔與西畔不同的土地租佃結構，造就了兩地抗租糾紛發生與蔓延的不同結構可能性。

(1) 大溪墘莊東畔 D22202 案

討論完這些訴訟空間之外的租佃制度脈絡之後，接著分析大溪墘莊東畔與西畔的抗租案，詮釋其於訴訟空間之內的發展。首先，大溪墘莊東畔 D22202 一案，為現存〈淡新檔案〉內最早的抗租案件，目前留存下來的檔案僅存本案訴訟中期以後的法律文書，但幸好糾紛早期的發展可從殘存文書中推知。

前面提到大溪墘莊東畔的田業管理，持續維持一九五抽的租模式（在佃戶抗租的控案中，佃戶則指控吳順記浮抽至一九八抽。）⁽³⁵⁾該墾莊的佃戶自投工本修築埤塘，歷經幾十年的勞力投入，土地終得以逐漸水田化，生產量也趨於穩定，其生產力雖仍不及有埤圳設施的其他墾莊（平均約每甲 80 石以上），但仍逐漸增加至 30 石甚至更高（參附錄二），同時，也不斷投入工本拓墾給墾界內的餘埔。這

(33) 鄭明枝編著，《郭氏宗族北臺移民拓墾史》，頁 42-52。

(34) 參見筆者博論：林文凱，〈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頁 69-73，有關這些墾莊結定額租契字的相關討論。

(35) D22202-076。



時，若維持抽的租模式的話，每甲大租額將高於 4 石大租，業戶等於毫無投資，卻又持續分享佃戶增產或續墾所得。

土地收益分配結構的內在緊張性，引發該莊東畔許多已將田園初步水利化的佃戶不滿，並要求改訂定額租。因此，與艾馬克的分析判斷相反，土地生產力的增長而非欠收才是抗租的主要源泉。再加上同堡鄰近上方的芝芭里莊以及鄰近的大溪墘莊西畔，皆在佃戶墾成後陸續改訂定額租，更引發吳順記佃戶改訂租額的效尤念頭。但因業戶不願放棄分享生產力增長的利益，堅不同意改訂租額，轉而促成佃戶隱匿收成的強烈動機。

道光二十二年（1842），業戶吳順記的管事查獲佃人私藏「未抽的」租穀，將其扭交官府呈控追租，但在前述的制度性結構基礎下，這一事件反引發很多佃戶的集體抗租，並向官府呈控業戶匿甲浮抽，要求改訂租額。業戶在對官府回稟佃戶控訴時，藉口該地貧瘠，抽的租是「良法美意相安已逾百年」，⁽³⁶⁾ 反駁佃戶的要求，並持續呈控官府追討欠租，卻引發更多佃戶持續抗租。吳順記所管的八十多名左右的佃戶，陸續有一半以上的佃戶抗欠。

應注意的是許多佃戶早已是富有的小租戶，並且轉佃給現耕佃人耕作，且佃戶長年耕作宗族繁衍，已在街庄裡根深柢固並擁有地域性權力。如咸豐六年（1856）業戶提供的 34 戶佃欠清冊中，有 19 戶每年抗欠 20 石以上的大租，其中更有 9 戶每年高達 50 石以上，若以每甲 6 石的大租折算，這些佃戶至少各擁有 8 甲以上的水田；抗納主謀徐阿千每年抗欠大租 75 石，其田園即分作 25 佃耕種。因此，差役在傳訊各佃戶時屢次遭到佃人「會庄」或「會族」集體抗拒。所以，業戶本身雖是塹城郊商家族財力雄厚，且家族成員多有正途或異途功名在身，⁽³⁷⁾ 仍無法僅憑自己的社會勢力壓迫佃戶繳租，只得持續向官府催稟協助追討。⁽³⁸⁾

咸豐二年（1852）以前本案的訴訟文書已經遺失，但在此之前的过程可由咸豐二年（1852）的一件文書略見端倪。該年 2 月初，業戶吳順記由生員吳士芬代表呈控：

(36) D22202-135。

(37) 吳順記所屬的吳振利郊商家族，從嘉慶初年在臺灣落戶營商以來，至清代晚期，家族成員內共有 1 名武進士、4 名舉人、16 名生員取得正途功名，另外還有 16 名成員以捐納或者軍功方式取得異途功名。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頁 288-289。

(38) D22202-2、39、58、115、151。



爲嚴比限拘訊究追還課項有賴事。生控姜阿青、姜阿□等違斷會佃□□□等抗租等情一案，蒙曹前憲〔按：即曹士桂〕察訊姜阿青抗訊屬實，斷令姜阿青、徐阿千等將積欠租穀照舊抽收納租，如數完納清楚，親臨勘丈按甲科租等□經□斷具結，並將租簿繳驗，姜阿青等折價備繳在案，堂諭炳據。無如姜阿青狡猾奸詐，聽棍把持希圖翻案，僅繳番銀二百餘元折穀三百零石，尚積欠□□餘石抗不繳案，任生疊催。膽敢將抗納租穀賂差抗訊，復萌故智藉□□□名，迨史前憲〔按：即史密〕委員勘丈，生喜得案有了局，詎意藉丈抗官，不但不插標抗丈，任傳不前，一味橫抗，致委員到地十餘日無勘而還。幸憲天榮任，照案出示勘丈押納，不敵姜阿青等財神有靈，賄遏如故，仍是空雷無雨，使生雲霓失望，似此藐斷抗納橫全化外，賄差拒訊法豈能容，不蒙恩准提比限拘，虧生案經十年兩憲斷結，仍彼賄控頑抗，國課如無關，藐憲示爲具文，無法無天莫此爲甚。⁽³⁹⁾〔按：底線爲筆者所加，以下均同〕

業戶這一說詞雖描繪了本案前期歷程，然仍多有保留與闕漏，筆者配合包括佃戶反方說詞在內的其他文書，大略還原咸豐二年（1852）以前的訴訟經過。道光二十二年（1842），業戶呈控追討佃人匿藏租穀，佃戶們立即會盟集結上告臺灣知府，指控業戶「匿課浮抽」，知府全卜年立刻行文淡水同知曹謹，要求確實勘丈押令業戶報陞續墾田園，並按甲重定租額。淡水同知曹謹諭飭經書勘丈，查得該田爲四百四十餘甲，諭令按下則田計算每甲改供納定額大租4石，並斷令抗租者繳納所欠租穀。但因業佃強烈抗拒，曹謹卸任前遲未採取實際行動，終未向上級報陞勘丈所得的續墾田甲數，業戶除拒絕接受新的定額租規定外，亦拒將續墾田園陞科。佃戶雖歡迎定額租的有利判決，但因業戶持續反對改訂定額租，因而開始長達20年抗欠大租的集體行動。兩方持續對峙，業戶屢次稟請押追繳租，但因佃戶賄賂胥吏與差役遏延本案，且官府鑑於佃戶集體會盟抗拒，亦不願過度催逼佃戶繳納欠租，以致審訊遲無結果。⁽⁴⁰⁾

道光二十七年（1847），業戶一方除繼續積極催稟外，並以欠租爲由抗繳該莊

(39) D22202-1。

(40) D22202-1、92、93。



應額補穀，藉以向官府施壓協助追租；面對業戶控告與地方官府的施壓，佃戶徐阿千等趁閩浙總督劉韻珂巡臺之時，再度集體上控業戶匿甲浮抽，總督行文淡水廳諭令傳集兩造訊明斷結奏報。同知曹士桂傳集各造訊問後，諭令佃戶將欠租繳清後，即行勘丈並重訂租額。但是佃戶知官府關心僅在補穀，因此立刻繳給官府少量欠租，抵清業戶積欠的應額補穀，至於其餘大量欠租則繼續抗納。其後，曹士桂在任內病故，官府並未重新勘丈。

續任同知黃開基因業戶催稟，屢次示諭將勘丈押追租穀，但仍為「空雷無雨」，並未執行。業戶只得持續催稟，請求訂期勘丈、押追積欠租穀。道光三十年（1850），同知史密再次示諭委員勘丈押追，但佃戶徐阿千等任傳不前，導致勘丈委員到地十餘日無勘而還；佃戶們並委請地方紳董張雲龍、鍾有容出首勸和、認還欠租，以請同知免親臨勘丈。但史密旋即卸任去職，積欠的大量租穀再度遭「狡脫騙延」。咸豐元年（1851），同知張啓煊示諭照案勘丈，但仍未實際執行，再次遭佃戶以「公親調解認還」為名狡延。⁽⁴¹⁾

咸豐二年（1852）2月間，即如前述引用的第1件文書所示，佃戶們集體會盟抗拒傳訊，訴訟並無進展。但因牽涉的田業利益非常龐大，業戶吳順記仍不斷告官催稟請求追租，同知張啓煊屢屢批示催集訊斷，並發出票催，要求差役傳集業佃當堂訊斷，但佃戶們屢抗傳訊堅不出面。不過，該年8月間，控案有了些不一樣的發展，業戶稟請扣押另案在縣衙應訊的許阿五，請求以之押追其堂弟——抗租佃戶許傳成所欠大租；接著又自力救濟，在各市街掣獲抗租佃戶姜雙全、姜雙年、羅阿錫、李盛、范阿添等人，將之解交官府，押追抗欠租穀。由咸豐二年（1852）8月至咸豐七年（1857）10月間，業戶在與官府的合作下，終陸續收回這幾人2、3,000石的大量欠租。但儘管如此，其他多數佃戶仍集體抗欠共三萬餘石的鉅額大租。⁽⁴²⁾

咸豐四年（1854），同知丁曰健繼任淡水同知，除協助業戶押追在押人犯的欠租外，更屢次勸諭粵籍頭人開導佃戶繳還欠租，且威嚇要訂期會營嚴掣，佃戶在壓力下原表示遵諭願納；但佃戶徐阿千等卻再次「請酒會盟出首抗納」，並阻止其他佃戶向納欠租。而且，咸豐四年（1854）間，北路地方發生閩粵械鬥，同知丁曰健前

(41) D22022-1~2、57。

(42) D22202-6~55、67~68、80~90。



往嚴辦無暇前往大溪墘莊勘辦，佃戶們因而糾股再抗，抗租案再度延宕未解。⁽⁴³⁾

咸豐六年（1856）7月，事情再度有了新的發展。業戶吳順記為迫使官府審理案件為其追租，早於幾年前藉口佃戶抗租多年，陸續積欠官府正供錢糧，由於錢糧收納影響官員考成，本月間新任同知唐均因此示諭施壓地方紳董，要求協助封收佃戶欠租，從中抵完業戶歷年應納供項。但業戶這一策略再度為佃戶所破解，佃戶們熟知官府主要在意正供的欠繳，因此再次集體勻交500石以繳清業戶欠完正供，其餘欠租則無具體還清計畫。儘管唐均示諭紳董協調佃戶提出完繳其餘欠租的計畫，威脅若再抗違，即親臨按戶拿辦，但是佃戶仍持續抗納。另外，咸豐七年（1857）初，佃戶面對業戶一波波的訴訟攻勢，揚棄10年來的守勢與不理策略，重新發動訴訟攻勢，再次聯合四十多名佃戶呈控業戶匿甲浮抽，同知唐均因此曉諭將親臨勘丈按則科租報陞，然而唐均旋即卸任並由新任同知馬慶釗繼任，在這兩任同知手上勘丈一事亦未執行。⁽⁴⁴⁾

咸豐八年（1858）3月間，業佃發動更為激烈的互控，佃戶重新提出道光二十二年（1842）曹謹任上的裁斷，希望官府將審理重點轉向追究業戶隱匿田甲的罪行，同時協助佃戶與業戶改訂定額租約。該年4月間，佃戶催稟曰：

爲匿田甲以吞國課又假國課以剝佃人，懇定額按納以安農息訟事。……

前業戶姜勝本於乾隆初年報明墾田廿五甲，陞正供穀廿五石，補穀一百石，查其時每年僅抽穀六百餘石。後業戶係吳順記即包控武生吳士芬于千等續墾之田概不報明陞科，姜勝本手內一百石抽十五石，吳順記手內則一百石抽十八石。姜勝本公製兩斗業佃分執，吳順記則私造大斗浮抽矣。承管四、五十年每年抽穀三千餘石，較前已加數倍而完公如舊，一粒無陞，吞課病民王章安在。只得于曹前憲任僉請勘丈，已丈出四百四十餘甲，每甲糧額定擬供課四石造冊存案。詎勢不遵按陞，疊次自控擺控不下十餘紙，經數前憲斥其吞課浮抽虛詞抵塞舊券。⁽⁴⁵⁾

(43) D22202-57。

(44) D22202-57~90。

(45) 見D22202-92。另佃戶在催稟呈狀後面黏連道光二十二年同知曹謹的示諭為證（D22202-93）：

據大溪墘總理王宗成、芝藺里總理張清元稟稱業戶吳順記投稱佃人湯阿三等未經的租將穀藏匿黃新桂處，被其搜獲，將穀指交等情，並據生員黃豫林、業戶吳順記即吳恭瑛、耆老謝立桂等各具稟呈前情，



當時的新任署理同知秋曰觀，批示曰：「匿田甲為數不少，著該房□開列清單，稟請委辦勘丈，以清界址而增國課。」但清丈一事茲事體大，行政成本很高，且有引發動亂之虞，因此至其 7 月交卸署理職務為止，仍然未實際執行。而後，新任同知恩煜上任，本案僵局再度有了化解的可能，恩煜這次積極票催總頭役鍾鴻、鍾桂等人到粵庄傳訊佃戶人等。三個月後總頭役等人到地傳訊時，徐阿千等卻「會眾抗傳」，並將鍾桂攜禁毆傷而後放回，業戶和差役因此稟請查辦包庇佃戶徐阿千等人的地方總理莊開安、訟棍廖阿五，以及代書富榮華、刑房書吏熊飛等。咸豐九年(1859)3 月，同知恩煜原本示諭金廣福墾戶首姜殿邦等紳董帶壯勇協助，擬擇日會營親臨大溪墘庄圍拏徐阿千等人，但因艋舺街設醮生亂，再度取消了本案的圍拏行動。⁽⁴⁶⁾

咸豐十年（1860）3 月間，同知寧長敬上任，因業戶以抗租為藉口，又已積欠不少的正供補穀與錢糧，寧長敬再次諭仰義首林成美與該地總保人等，迅速將各佃積欠租穀催收完納清處稟繳赴轄，以便抵完該業戶名下正供公項；同時，也示諭該地佃戶插標候丈，等候同知順途親臨勘辦。業戶事先得知，官方這次勘辦行動重點，可能不是其所期待的協助押還佃戶欠租，反而可能是全面勘丈該莊耕地，並要求業戶加陞續墾田園；因此趕緊提出催稟，說明該莊地力與水利不足，應行抽的租且難以續陞正供，請求免予勘丈，僅希望官府協助嚴拘佃戶繳租。⁽⁴⁷⁾

但寧長敬不為所動，在道光二十二年（1842）與二十七年（1847）兩次業佃同堂集訊之後，歷經 13 年的纏訟，咸豐十年（1860）閏 3 月 24 日，同知寧長敬帶領差役書吏人等到達大溪墘庄設立行轅公館，再次提審業佃兩方。但在這次的審判裡，寧長敬未如之前示諭所言重新勘丈，而是以 18 年前曹謹的裁斷為基礎，

業經諭飭胥差協同確查該處埔地續墾田園各若干，先行據實繪圖造冊稟覆察究。去後，茲據該書差繪圖稟覆並據佃人黃大妹即黃阿英、姜連水、徐阿千等僉呈稱緣妹等疊稟大溪墘業戶吳順記、管事溫對，扛噬佃民，惟查業戶承管前四十餘年原納大租不過六百石有奇，已納正供穀二十五石補穀一百石，至今歲取三千餘石，續墾已加數倍而完公仍舊，其匿課何如。且該地雖屬旱瘠，築坡灌溉亦可做下則田陞科，何堪一十八石抽取，較上等之田為尤甚，僉請勘丈定額等情，計黏租額單圖結共三紙。據此，除諭飭經書勘丈並飭差著佃插標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大溪墘庄佃人知悉爾等承耕該業戶吳順記及吳恭興管下田園務須逐段插標勘丈，按照上中下擇定額科租報陞，其各凜尊毋違。特示 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初九日給。

(46) D22202-91~117。

(47) D22202-118~128。



作出新的裁斷：

勘得大溪墘業戶吳順記管下耕佃各田業均係高部旱瘠，當即提該業戶即吳際清，供稱被徐阿千等負抗大租數千餘石，質徐阿千衆佃，供稱被業戶浮抽租米各等情。庭訊之下，察悉二比業佃均有不合，實免深究。本分府酌理準情斷令遵照曹前分府勘丈該田四百四十餘甲，仿照下則每甲供納大租谷五石，照市斗征收，交該業戶吳順記征收完課年清年款，嗣後不准少欠，該業戶亦不得浮抽剝佃，一面出示諭佃遵照，並取具二比遵結附案。⁽⁴⁸⁾

這一裁斷雖不要求業戶補陞續墾田園，但卻免除了佃戶的鉅額欠租，強制業戶接受定額租條件，業戶雖明言該莊田園已續墾至千餘甲，然官府置之不理，僅要求佃戶配納二十年前勘得甲數之大租額。⁽⁴⁹⁾ 判決對佃戶極為有利，因此佃戶們甘立遵依狀接受裁斷，業戶則拒絕具結接受此一不利判決。抗拒具結的業戶，鑑於抗爭無用，在寧長敬任上並未再度提出催稟呈控。但隔了一年的時間，咸豐十一年（1861）4月初，新同知秋曰觀上任，業戶立刻提出催稟，宣稱前任同知寧長敬的堂諭係佃戶賄賂錢糧書吏所假造，請求會差嚴拿徐阿千等究追大租，對業戶此種舉動，佃戶們則催呈，要求按照前任同知的堂諭施行。咸豐十一年（1861）9月25日，秋曰觀乃再次集訊業佃雙方，並作出新的堂諭：

斷令佃戶歷年欠租還清四年，連本年在內其餘免算；核查此業係有四百四十六甲，自曹任到今又有廿年，續墾亦不少，斷令再加五十四甲，令八十餘佃照數勸陞，每甲於旱季完大租六石，毋許拖欠，飭八十餘佃共出遵依存案。一面出示曉諭，其徐阿千、謝阿悅等廿五佃所欠大租堂斷應繳四年，限一月內完清，如延重比。其吳順記該業戶每歲收穀不少，

(48) D22202-131。

(49) 另據1898-1902日治時期土地調查資料，大溪墘莊水田3,807甲、旱田2,281甲（參附錄二）。雍正十三年拓墾至咸豐十年，已將近一百二十餘年，而咸豐十年至明治三十一年僅38年，因旱田極易墾成、水田則需費時築陂方能墾成，因此若推估咸豐十年間該莊田園至少已墾成水田2,000甲、旱田2,000甲，應屬保守估計，因東畔吳順記田業約為其中一半，即約水田1,000甲、旱田1,000甲，因此官府諭令佃戶僅繳納四百四十餘甲的水田大租額，確實對業戶極為不利。



僅完正供廿五石及些少錢糧甚屬細微，飭令每歲旱季完屯租五百石，以補水沖之額，當具通詳立案，其應繳補穀（一百石）自十一年止豁免可以。本分府持斷公允，國計民生兩有裨益，各令具結完案。⁽⁵⁰⁾

這一新堂諭比之前寧長敬的方案好了一點，但仍大量削減了業戶的大租收益。一方面，官方僅願協助押收五分之一左右的歷年抗納大租；另一方面，每甲大租雖由 5 石增加為 6 石，但官方並未全面勘丈佃戶續墾田園，因此業戶僅增加 54 甲的大租。再則，業戶雖無須加陞續墾田園約 700 石的供穀，但加添了 500 石的屯租負擔。因此吳順記一方仍抗拒接受這一裁斷。對業戶的持續抗拒，秋曰覲再度修改判決，同意將屯租額減為 400 石，並針對田園續墾權益問題，諭示 15 年後，若有續墾，聽業戶隨時稟請加丈陞租。但就業戶聽來，這一說詞如同堂諭中慣常出現的「衡情酌理」一樣是修飾性的空話，官府此時明知續墾將近一千甲，卻為免佃戶集體暴動，不願詳細勘丈核實甲數，若業戶同意將田園改為定額租，則 15 年後，官方又怎可能願意協助業戶清丈加陞續墾田園的大租額呢？

因此，業戶仍堅持抗拒接受這一方案，但同知秋曰覲強力執行了這一判決，一方面，他警告業戶若不具遵接受判決，即將田畝充公並治以隱匿之罪；另一方面他諭飭地方紳董協助他催收 25 個欠租佃戶應還的 4 年欠租，且協助編製總共八十餘個大溪墘莊東畔佃戶的田甲勻配清冊。業戶最終只得無奈的接受這個判決結果，本區業佃等於是官府判決的強制下，由原有的抽的租關係全面改為定額租的租佃關係。⁽⁵¹⁾

總括而言，藉由本莊土地拓墾脈絡的辨認整理，筆者發現在土地訴訟空間之內的官員，雖然在法律表達上是要保護原告的大租權益，但在效用上，其實際作用卻是合法化了小租戶的抗租訴求，不但僅追收少量欠租，且將原本對大租戶有利的抽的租改訂為少量的定額租約，嚴重限縮了大租戶原有的大租收益。前述艾馬克對於抗租相關的制度脈絡欠缺理解，因此誤信官員的法律修辭即代表其法律實踐，所以誤以為官員的裁斷具有保護業戶大租的實效性。⁽⁵²⁾

(50) D22202-151。

(51) D22202-135~174。

(52) 有關清代民事訴訟中官員法律表達與實效作為二分的法律實踐邏輯，參見林文凱，〈清代土地法律文化〉一文的系統性解說。



(2)大溪墘莊西畔 D22102 案

接著，分析 D22102 大溪墘莊西畔佃戶葉阿度抗欠大租業戶郭龍明大租一案，此案持續的時間長達 8 年，亦是因續墾增租問題而引發。如前所述，乾隆九年（1744），大溪墘莊合股業戶姜勝本與郭振岳兩家分戶各管，郭振岳家族分得西畔的田園，田業陸續由家族成員分戶各管。本案業戶郭龍明係郭振岳（即郭振掬）三子光梓的曾孫，本身落戶於大溪墘墾莊西南邊與萃豐庄交界處的崁頭厝庄（參圖一）。⁽⁵³⁾

本案抗欠佃戶則是崁頭厝庄上方大牛欄庄（參圖一）葉厝的粵籍葉姓家族，該家族已在該地墾田很久，家族繁衍聚居於大牛欄庄，同治年間，已是富裕的在地小租戶家族。⁽⁵⁴⁾ 葉姓佃戶原墾（小租）田園之大租業主原為郭振岳家族成員（非郭龍明），但該大租後杜賣給林本源家族管業；同治二年（1863）間，另向郭龍明所屬的小租戶陳經，購買鄰近 11 甲水田與荒埔墾種。該業原納郭龍明一九五抽的大租，同治四（1865）、五年（1866），葉家以自備工本開築埤圳為由，向業主要求暫時減免大租額，業主同意了。到了同治六年（1867）間，佃戶土地水田化完成，收穫大增，但因不願讓業戶分享續墾收益，要求業戶結定定額租約，然因租額談不攏遭業戶拒絕。結果，佃戶拒絕依現年收穫之應「抽的租」額繳納，堅持狡託以同治四（1865）、五年（1866）間減免的少量「大租額」繳納，業戶拒絕因而引發抗租糾紛。⁽⁵⁵⁾

前述大溪墘莊東畔吳順記一案，自道光二十二年（1842）約有 8 位佃戶抗租，在兩年內就遽增為 34 個佃戶的抗租風潮，但西畔葉姓佃戶的這一抗欠卻未蔓延至其他佃戶，此與該區域的大租業管理模式密切相關。西畔的莊業管理模式與芝芭里莊類似，係由個別佃戶在水田化後陸續與業戶結定額租約，而與東畔吳順記莊業堅持一九五抽的租佃模式不同。開墾芝芭里莊的郭光天家族，與開墾大溪墘莊的郭振岳屬於同族，兩家族成員都在地開墾，大租業也是陸續由子孫分各業各管，家族內部租業也會發生互控糾紛。⁽⁵⁶⁾ 與東畔的吳順記之莊業相較，西畔並沒

(53) 鄭明枝編著，《郭氏宗族北臺灣移民拓墾史》，頁 42–52。

(54) 參日治初期竹北二堡大牛欄庄〈土地申告書〉（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藏影印本）。

(55) D22102-18。

(56) D13103-13、15。



有統一穩定的大租業管理系統，而且許多小租佃戶本身就是家族成員，因此較難抗拒佃戶改為定額租的要求。筆者雖尚無普遍性證據，證明大溪墘莊西畔郭龍明佃戶皆已改為定額租字，但本案文書曾提及葉阿度鄰田是納郭龍明每甲 6 石的定額大租。⁽⁵⁷⁾ 另外應記得，前述大溪墘莊東畔吳順記租業在秋曰覲強力裁斷的干預下，已於咸豐十一年（1861）改為定額租。在這種情境下，業戶郭龍明與同族業主更可能陸續與該地域佃戶結定定額租約。

簡言之，本地的租佃結構為：完成水田化的佃戶已陸續締結定額租，若干尚未墾成的田園則仍維持對佃戶有利的抽的租方式。因此，這一抗租糾紛的發生主因，並非業戶反對與葉姓佃戶結定額租字，而是該佃戶要求結定的租額過低，業戶因此拒絕改約。由於本處租佃結構與大溪墘莊東畔不同，因此這一抗租糾紛不致引發其他佃戶效尤蔓延，本案雖纏訟 8 年，始終侷限於單一佃戶的抗租。

本案現存有 54 件文書。本案第 1 件文書，為同治七年（1868）6 月業戶郭龍明提出的具稟：

竹北二堡大溪墘莊業戶郭龍明即郭何氏，為廢公販私較被肆辱，懇□□
□懲辦究追，以維國課而杜弊端事。切氏承祖遺下粵庄大租，逐年多被
匿漏，莫可如何。茲六月初十夜有強佃葉阿慶、葉阿郡、葉阿等膽敢勾
引鹽船在伊厝前擅將未抽之租交易私鹽日以繼夜。氏偵知即差工人二名
前往查勘，復見葉阿慶等引率肩挑三十擔、牛運五車，計共新米五十多
石，付船互易私鹽，其工人自揣多少不敵，但以善言勸止，詎惡不特不
從，反遭肆辱難堪。似此踞地恃強廢公販私，違法亂紀莫此為甚，非蒙
飭差究辦，勢必刁□日熾，國法漸廢，弛效日多，課租日辱消□，其流
弊胡底也。……大老爺國課關重，恩迅飭差嚴拘懲辦究追，俾頑惡知儆
辱戶有天。⁽⁵⁸⁾

細看稟文，業戶呈控重點在於請官府協助追收大租，但為避免官府以田房細

(57) D22102-42。

(58) D22102-1。



事為由不願受理，⁽⁵⁹⁾因此郭龍明在呈控中點明兩事試圖以此逼使官員受理本案，一是指控佃戶以租米交易私鹽的罪行，一是暗示大租無收將影響正供的繳納。前者係以「大題」呈控，威嚇縣官若不處置可能有引發社會治安的危機，促使官府受理控案；後者則係以正供為威脅，希望縣官考慮到田賦征收會影響考成，而積極處理控案。⁽⁶⁰⁾

在細述本案的訴訟發展之前，還應注意，後續文書顯示，本案早在同治六年（1867）6月間發生，當時正當早季收成時候，業戶曾向官方呈控，並以抗繳正供的方式向官府施壓，期待官員積極協助追收「抽的租額」，但這一作法亦遭佃戶破解。當時的同知嚴金清雖同意派差封收佃戶欠租，但佃戶以水田化之前的旱田收穫為準，僅納抽的租額10.5石大租，交官府抵完業戶所欠供課，業戶雖聲稱抽的租額遠高於此，但官府因供課已收，未再對佃戶積極施壓催收其餘租額，因此當年的呈控係不了了之。

同治七年（1868）6月間早季收成又到，新同知富樂賀上任，業戶因此再次提出呈控，即為上件稟文。郭龍明的控詞很快得到官員的回應，官員批示：「葉阿度等以應納之租□□私鹽是否屬實，候差查拘訊察究。」郭家與葉家面對官員發出的傳訊票，分別以不同方式因應，郭家搬出大溪墘莊董事周春貴為其幫訟，出面具稟葉家確有以大租易私鹽情事，但葉家也請出林本源家族管事證明並無販私鹽一事，以誣告為由請求官府覈銷此案，遲遲不願到案與原告質訊。⁽⁶¹⁾

(59) 清律中刑律訴訟門告狀不受理條規定，除有正當理由如農忙期間等外，地方官對於各類案件包括田宅等事不得拒絕受理，違者依律處罰。見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第四冊，頁990-994。但在訴訟實務上，地方官員因為各類治理任務繁重，對於田宅細事的呈控，官員常以儒家倫理上息訟惡訟的說詞，曉諭勸諭民人如此小事不應提控，或者要求逕自邀同公親或鄉保解決，拒絕受理呈控。而在清代官僚文化裡，除非這類案件最後釀成大案引發治理危機，否則很少有官員會因不受理呈控而遭懲處，民眾因此發展出以大題呈控促使官員受理控案之訴訟策略。有關這類清代訴訟技巧的分析，另可參見堯嘉寧從官民互動策略視角所作的訴訟分析：堯嘉寧，〈官府中的紛爭：以淡新檔案觀察相當於今日新竹市之區域之案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2005），頁147-148、167。

(60) 筆者無法確定交易私鹽一事是否屬實，但同治年間成書的《淡水廳志》稱：「私販（鹽）之弊，各港口有之，其甚者，雞籠、香山二口，奸船私以鹽來，復私易煤炭、樟栳、米穀而去，頗為難治。」（陳培桂，《淡水廳志》，頁109），竹北大牛欄等處因小港有多處，私鹽交易亦頗猖獗。且因該處大租為抽的租模式，業戶為免佃戶隱匿收成少納租額，通常會派人刻意監督小租戶是否未抽先耀，因此這一指控可能為真。

(61) D22102-1~7。



由於郭家不斷催稟請求集訊，並複述葉家抗租情事，官府訴訟重心從有無交易私鹽，變成確認葉家有無抗租情事。葉家開始具呈，稱有同治四（1865）、五年（1866）租單為憑，強調同治六年（1867）以來並無短納租額，並向官府請求強制大租業戶，依照這幾年租額改訂定額租約，免致「業戶浮抽」。但郭家則說同治四（1865）、五年（1866）租單不足為憑，因為該兩年係葉家以修築埠圳多有開費為由請求少納，而今水利已修水田產量大增，抽的大租不應照同治四（1865）、五年（1866）的少量租額。由於兩造持續催稟，富樂賀於同年11月間，第二次發出傳訊票，但無結果，同治八年（1869）3月富樂賀發出第三次傳訊票，仍無結果，富樂賀只是消極應付催稟，並未如業戶所願積極加差催傳。⁽⁶²⁾

同治八年（1869）至同治十三年（1874）間，本案文書有所遺漏。這段期間業戶並未放棄呈控，但歷經幾任陳培桂、周式濂、向燾、何恩綺等同知的審理，並無明顯進展。各同知不是以案延過久為由將案註銷不准再控，就是以發出差票方式應付原告催稟，卻始終未曾派差傳訊到案，更有幾次當官府的處理壓力稍大時，葉家隨即「狡託公親調解騙納」，藉以緩和官府傳訊的壓力。小租戶葉家雖非一意抗租，但因未能與業戶就租額達成共識，因此「大租並未粒納持續抗欠」。⁽⁶³⁾

同治十三年（1874）4月間，同知陳星聚任上，本案總算有了進展，郭龍明再次以大租無納「無供可繳」，請官府協助追租，葉家在陳星聚批示「提案訊追」的壓力下，原本已備好百石欲納給糧差，但因賄賂經承作弊延案未訊，再次抗延不繳。然郭家繼續催稟，且陳星聚係晚清北臺幹練官員，處事較積極，⁽⁶⁴⁾該年9月1日，總算順利集訊兩造，郭家迎來一絲追租曙光，然而第一次堂諭結果仍無法完案。堂訊中，葉家拿出同治四（1865）、五年（1866）完單，堅持8年來總欠租僅有六十餘石，但郭家堅持至今9年抗欠4、500石。郭家另聲稱葉家手中田業買契甲數，可證明大租額絕不止於葉家所稱之數。因此陳星聚堂諭：限葉從青三日內呈契堂驗察斷。⁽⁶⁵⁾

然而，代表葉家到案的武生葉從青稱買契已經向人借銀胎借不在家中，雖經

(62) D22102-8~13。

(63) D22102-14~18。

(64) 鄭鵬雲、曾逢辰編纂，《新竹縣志初稿》（文叢第61種，1959），卷四〈列傳·名宦〉，頁165。

(65) D22102-26。



幾次比責，仍不願繳驗契據。無奈下，陳星聚於 9 月 24 日第二次堂訊兩造，陳星聚原想逕照佃戶說詞裁斷還租數額，但業戶堅執不從，堂諭曰：

覆訊：葉從青所買田業係納郭何氏大租按收成豐歉一九五抽的，同治四年完九石五斗、同治五年完十三石，俱有郭龍明收單可憑。同治六年未完，興訟至今抽的從何核算，只有照從前完單最多年份，斷以每年還大租十三石，至今八年該大租一百零四石，明年仍照原議一九五抽的。乃郭何氏抗不遵斷，堅明必驗葉從青買契爲詞，葉從青屢限不繳買契，亦難必無取巧情弊。著將葉從青發學限繳，並傳郭何氏抱告郭六、郭猛到案質訊究結。⁽⁶⁶⁾

一個月後，葉姓佃戶因持續在押不准交保，終於交出契據繳驗，陳星聚因此根據契字，作出第三次堂諭：

覆訊：郭何氏、葉從青互控大租一案，當堂吊驗葉從青買契內載明水田十一甲，每年斷不止納大租十石屬實。因該田拋荒已久經葉從青築陂灌漑成田，花費工本，所以前三年減納大租，葉從青即執完單以爲例，郭何氏不允因而興訟，同〔治〕六年起抗欠至今，顆粒無納。查該田係一九五抽的，每田一甲按豐歉年分折中算約有三十石左右，迄今八年抽的核以每年三十零石合二百四十石，著葉從青照數繳案給郭何氏收清，嗣後每年仍照原議一九五抽的爲繳。⁽⁶⁷⁾

陳星聚之計算頗有問題，若每田 1 甲年收 30 石，每甲田一九五抽的租爲 4.5 石，則每年 11 甲大租總額爲 49.5 石，因此 8 年欠租應爲 396 石。但陳星聚考量到小租戶的抗拒，因此刻意裁定每年總欠租以 30 石核算，僅要求佃戶歸還 240 石大租。⁽⁶⁸⁾ 雖然這一裁斷，離業戶訴求標的頗有差距，但比起前一堂諭可收回的租額

(66) D22102-33。

(67) D22102-42。

(68) 查該件堂諭文書，發現關於每甲收穫額與每年總租額的部分都有陳星聚親手塗改的痕跡，顯示陳星聚最初議定的每年欠租非 30 石，可合理懷疑這處租額的計算出入是刻意的，他是經考量後方要求佃戶繳還這一較少租額的。



已倍增，業戶知不應屢次抗拒堂諭觸怒官威，因此同意結案。但堂諭後，鑑於租額龐大，佃戶雖遭關押卻仍抗拒繳租完案，不過，陳星聚威嚇，若再抗延將革除其武生職銜，葉從青終於在家族繳完欠租後釋回。⁽⁶⁹⁾

總括而言，本案在土地訴訟空間之內歷經 7 任同知與 9 年纏訟，前 6 任同知共 8 年的審理皆消極以對，呈控雖非全無成效，但比起依照律例、倫理或慣習加以「公平審理」，官員對「稅賦穩定」更為關心，在不致影響地方治理穩定的情況下，面對佃戶家族在地勢力盤根錯節的恃族頑抗，官員不願過份費力為大租業主追租，而是以各種方式消極應付原告的催稟。原告歷經 9 年呈控，終在幹練官員陳星聚手中順利追回不少租穀，但仔細而論，陳星聚面對有力佃戶的強力抗拒，也不得不順應佃戶減少約五分之二的欠租數額，促使被告願意繳還租穀結案。

2. 萃豐莊甲乙區的集體抗租糾紛——七個抗租案件的歷史詮釋

萃豐莊甲乙區抗租糾紛共有 7 件，分別為 D22211、D22410、D22214、D22217、D22218、D22221、D22107 等案，其抗租起始時間雖晚於大溪墘莊東畔，但抗租起因與訴訟過程類似於該區東畔 D22202 一案。如前所述，萃豐莊位於大溪墘莊南面，其甲乙區開墾歷程近似於大溪墘莊東畔，長期為抽的租模式。但該莊丙區開墾歷程則與東興莊、貓兒錠莊等類似，很早即完成水田化，大租業為穩定的定額租模式（參圖一）。

如同施添福的考證，雍正十三年（1735）泉籍的汪淇楚及其股夥合組汪仰詹墾號，向竹塹社大均等買給荒埔二所，土名萃豐莊、眩眩埔、造船港、紅毛港、大溪墘、蠔殼港等處，後來總名為萃豐莊。乾隆十八年（1753）該墾莊分戶各管，汪淇楚與汪仰詹各分得一半莊業。汪淇楚分得的萃豐莊「東畔」一半墾業，其後賣給徐啓香；乾隆四十年（1775）徐啓香再轉賣給其長兄徐啓順之長子徐立鵬，往後這一半田業即以「徐熙拱」為業戶名，一直未曾分割、分戶和分管，與大溪墘莊業戶吳順記一樣，維持一個相當穩定的業戶管理系統。另方面，汪仰詹所分得的「西畔」墾業，則由管業者汪文東陸續於道光年間，杜賣給由塹城郊商曾益

(69) D22102-49。但這一抗租案另有訟尾未結，該案呈控末期，郭龍明在堂訊中提及，葉家曾向郭家另外給墾後湖庄田業，但後來與之前幫訟的林本源管事勾結，「將向氏墾給之業反向林本源納租」，請求官員「順便親詣後湖庄踏勘當場押令各管各業」，但陳星聚藉口案件已結，不願處理這個案外案，結果不明。



吉家族、與在地的徐熙拱家族合組的「曾國興」公號承管。⁽⁷⁰⁾ 東畔「徐熙拱」與西畔「曾國興」在萃豐莊甲乙區各自的管業範圍，如圖二所示。⁽⁷¹⁾

西畔「曾國興」的租稅負擔，包括當初番社給墾後分得的社租 60 石、社課 10 兩，乾隆年間陸續加陞的正供穀 273.2653 石，還有不知何時加派的補穀 50 石、錢糧銀（應係勻丁銀與耗羨銀）27.509 兩，此外還有道光年間汪文東杜賣產業給曾國興時，設定遺留給汪家族人汪崑山的伙食穀 57 石。⁽⁷²⁾ 但道光中葉金廣福大隘成立以後，社租與社課部分，「曾國興」藉口社番已不再設隘防番把守圳頭，陸續將番租與銀兩短折成例，每年僅交納竹塹社番 38 銀元，⁽⁷³⁾ 且補穀在咸豐年間以後常有抗繳情事。⁽⁷⁴⁾ 而萃豐莊東畔「徐熙拱」業戶的租稅負擔，除無汪崑山伙食穀一項外，餘與「曾國興」大致相同。⁽⁷⁵⁾ 此外，同治十三年（1874）陳星聚北臺清賦時，「曾國興」所有的萃豐莊補陞了 56.8 甲下則田，補陞正供連耗羨穀 109.87 石；「徐熙拱」的萃豐莊補陞下則田 91 甲，補陞正供連耗羨穀 176.02 石。⁽⁷⁶⁾

但詳談萃豐莊甲乙區之業佃抗租衝突前，還應簡述 D22410-1~126 等訴訟文書所載之「曾國興」公號合股業戶間的胎借代管時的賬目會算糾紛。前已提及，「曾國興」股夥共有曾徐兩家族成員，即曾益吉、曾龍順、曾通記（三戶屬於曾益吉家族）以及徐國和、徐國禎（兩戶屬於徐熙拱家族）等公號合股而成，其中曾益吉出資較多，因此典買購得這一租業以來，除了前 5 年由徐家經營外，概交由曾益吉經理收租。但道光三十年（1850），曾益吉（主事者曾錦標）因欠道臺木料銀向姻親塹城鄭家公號鄭吉利胎借銀元，而於咸豐元年（1851）將莊業交由鄭吉利代管，同治七年（1868）間，曾家擬清理借銀並將莊業收回自管時，發現鄭家代管期間賬目不實，侵吞大量租益，因而具狀控告，曾、鄭兩家因此互控纏訟多

(70)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 41-51。

(71) 注意此處以「東畔」、「西畔」區分「徐熙拱」與「曾國興」管業範圍，並不完全正確，嚴格來說，兩業分界並無明顯地域界限，兩業各有田園在西畔與東畔，詳如圖二所示。另因徐熙拱家族除獨資擁有萃豐莊東畔產業外，另含西畔「曾國興」公號的部分股份，為使兩者有所區分，指涉徐家獨資的東畔產業時，將以加上引號的「徐熙拱」公號表示。

(72) D22410-116~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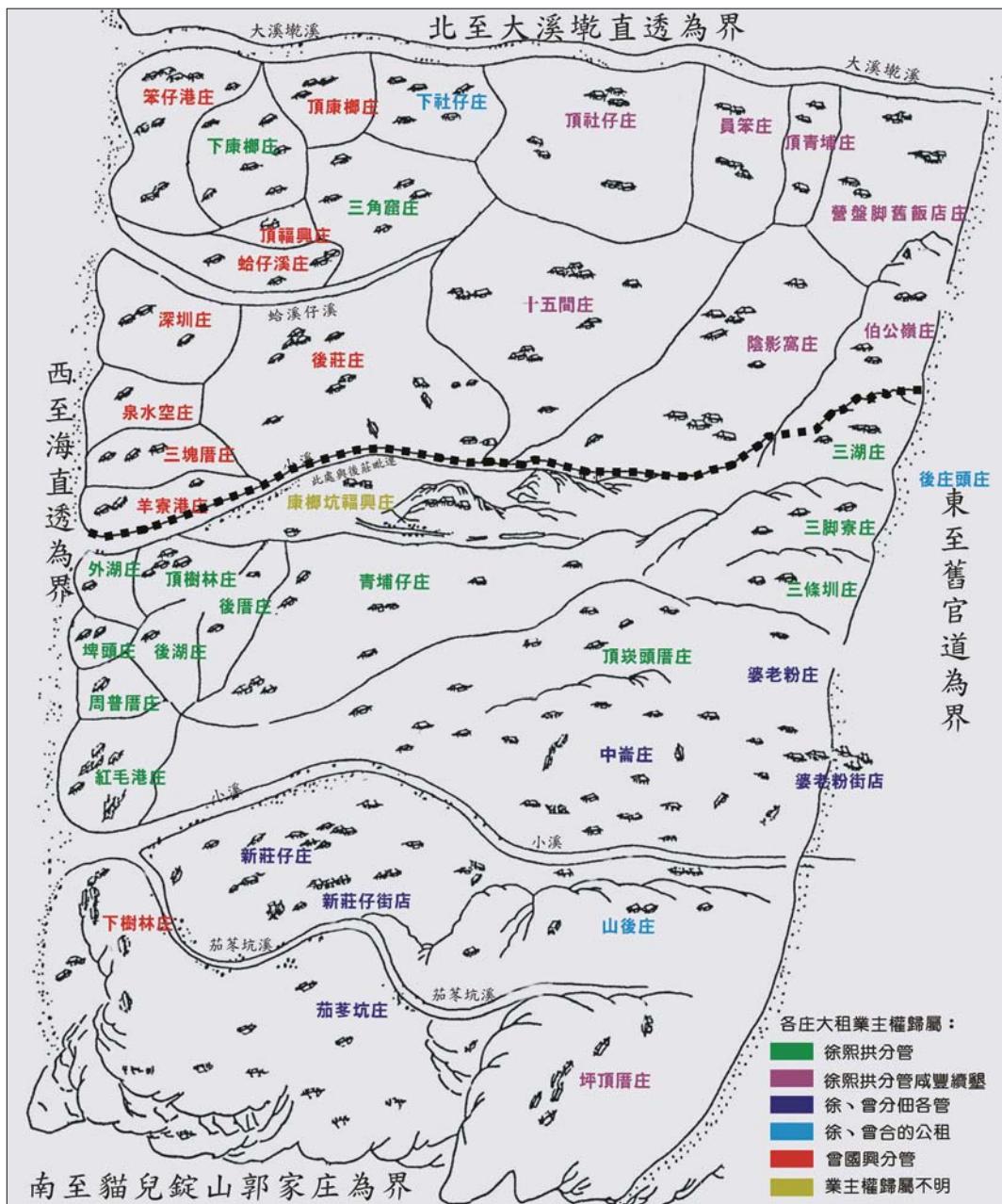
(73) D17211-41~42。

(74)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04。

(75)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 59。

(76) D13203-1。





圖二 萃豐莊甲乙兩區合股業戶管業範圍(依 D22410-11 重繪)

說明：原圖 D22410-11 中無甲乙區界線，本圖中黑色粗虛線之甲乙區界線（上方為甲區，下方為乙區），係依 D22410-116~117 以及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 45~46 之考證為據。



年；另外，光緒三年（1877）6月間，曾益吉發現曾龍順、曾通記與徐熙拱等合股業戶，亦曾與鄭吉利合作侵吞，案件乃擴大為合股與胎借業戶間的多頭互控局面；光緒四年（1878）5月間，又引發徐熙拱家族要求與曾益吉家族分管「曾國興」合股租業之風波。

本案涉及的多起互控糾紛纏訟多年，歷經官府多次裁定方陸續解決，光緒七年（1881）間，在官府的協助下，「曾國興」曾、徐兩家股夥也順利分戶各管。因與以下將細論的抗租糾紛無直接關連，此處不擬細述這11年的訴訟過程。⁽⁷⁷⁾ 比較值得注意的是，本案訴訟晚期爆發的一件案外案。光緒六年（1880）11月間，徐國禎（即徐熙拱家族）因不願繳還官府裁定應給鄭吉利銀額，乃反手與曾金鎔（即曾益吉家族）聯手，控告鄭家盜買盜賣「曾國興」業內續墾田園的應額大租。兩人指稱蚵殼港庄與後庄（參圖二）佃戶黃雲中（白沙墩庄貢生）「田業多闢甚廣，

(77) 本案發生的制度性脈絡，主要有二，一是胎借利谷賬目問題，二是原告各房爭收管業權的問題。在道光晚期以來，泰米進口中國導致臺米滯銷，促使臺米價格低落，但同治後，太平天國之亂米穀生產減少需求增加，臺米外銷再度興旺，穀價上漲，加上島內中部戴潮春之亂，新竹米價高昂。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頁77-78。咸豐期間，曾益吉向鄭吉利胎借大量銀元，約定以大租穀結價抵銷母利銀，同治年間，當穀價上漲時，照理大租抵利有餘並可抵銷不少胎借母銀，但曾家發現鄭家刻意作賬低結穀價，乃引發互控。在互控期間，官府雖不理會鄭家是否短結穀價，但仍採納曾家說詞，認定當年對鄭吉利胎借母銀雖有3,494元，但裁斷僅需返還2,300元即可收回租業，然曾家各房爭奪管業權，各房只願享受管業權益，卻不願籌措繳還餘剩欠銀，因此雖短暫拿回租業管收大租，但因餘銀未繳遭裁定由鄭家續管。

幾經折騰，光緒元年七月，曾家各房終合作籌措繳還欠銀，官員乃同意其收回管業權，但因與鄭家爭執胎借契字之返還，且各房也爭奪得回的管業權。光緒二年十一月間，這兩個後續爭執也終告解決。之後，光緒三年六月間，曾益吉管業年餘，另發現鄭家代管期間，合股的徐熙拱家族與曾龍順、曾通記等也曾與代管的鄭家聯合作賬侵吞，因此又向官府呈控請追侵吞銀元，官府裁斷委由糧總書會算該莊租業的賬目以察斷，光緒四年五月間，官府終於正式作出裁斷解決了合股與胎借業戶各造間的賬目糾紛，這一控案原應就此了結。但因一方面，徐家遲不願將官府裁定應貼給鄭家的銀數繳還；另一方面，「曾國興」合股內部各戶賬目會算的互控，引發合股組成「曾國興」的徐熙拱家族要求與曾益吉分戶各管。對此曾金鎔也另起波瀾，聲稱當初「曾國興」與「徐熙拱」並未正式立契分管，現今「徐熙拱」界內大租遠高於「曾國興」界內，向官府請求先重分「曾國興」與「徐熙拱」業界，然後才願與徐熙拱家族就其與「曾國興」合股的西畔莊業分界各管。然而，官府鑑於曾、徐兩業雖未正式立契分管，但當初各買一半早已踏地分管，沒有理由依據後來收益的不同強行再分，否決了曾金鎔「續墾勘丈重分」的稟請。但因曾金鎔持續纏控，要求與徐熙拱重分番婆汶各庄，因此徐熙拱家族要求曾國興合股分業一事也延宕未決。（見D22410-1~125）。

曾國興莊業徐、曾兩家的分界糾紛在官府的介入下，總算在光緒七至九年間獲得解決，經「公同議將各佃大租劃撥分收，而應完供穀錢糧亦即分撥完納」（D22214-1）。另外光緒十三年間六月清賦期間，曾益吉家族即曾金鎔以為又有機可乘，再度向新竹知縣以「課業均平、租額多寡」為由，請官府藉清丈之便重新定界分管「曾國興」與「徐熙拱」莊業，但續遭知縣要求照舊管業毋庸混濁（D22410-142~143）。



原係一九五抽的」，但咸豐十一年（1861）鄭吉利代管莊業期間，竟擅自與其將「生租結定」，侵吞盜賣二十餘石大租的結價銀元（數額不詳），⁽⁷⁸⁾ 要求追究鄭家盜賣情事，並諭令黃雲中繳還抗欠租穀，並重照抽的約定繳租。但對這些複雜的案牽扯控，官府因行政能力有限不願處置，未經調查即遽予認定鄭家無盜賣情事，裁定黃雲中照結定租額繳租。⁽⁷⁹⁾

本文此處略談 D22410 一案的發展，係因前面提及施添福的萃豐莊研究，認定〈淡新檔案〉裡 D22107 等另外 6 個萃豐莊抗租案的發生，為 D22410 一案中胎借與合股業戶互控內鬥引發的歷史後果。然前述分析的 D22410 一案的龐大文書內，其實並無字眼提及業戶互控引致佃戶抗租情事，反而是該案末期提及的田業結定租盜賣案透出玄機，如以下分析所示，D22410 的業戶內鬥糾紛與另外 6 件抗租案關聯不大；這些抗租案的起因實與前述大溪墘莊抗租案類似，係起因於業佃間就大租契約是否由抽的租改為定額租的問題。

接著，筆者即詳論〈淡新檔案〉中萃豐莊甲乙區的 6 個抗租控案，說明其與前述大溪墘莊抗租案在糾紛起因與訴訟過程上的許多類似之處。因這六案的發生期間互有重疊、且案情相互關聯，為了方便理解全貌，以下不拘限於各案的單一脈絡，依照時間順序，統合論述萃豐莊內的業佃關係演變與抗租糾紛的發展。

首先，咸豐八年（1858）以來，在鄭家代管西畔「曾國興」莊業期間，萃豐莊甲乙區正在醞釀一場大規模的續墾加租紛爭。咸豐八年（1858）間，「徐熙拱」管業的萃豐莊甲區東畔番婆汶、陰影窩、苦苓腳、員笨、營盤腳等庄（參圖二），以及亦屬其管業的乙區西畔紅毛港海墘庄（參圖二），陸續有小租佃戶彭貴福即現耕「虎佃」彭阿賜等零星抗租，同治八年（1869）間蔓延為多人的抗租，同治十三年（1874）為止，這 18 佃共抗欠 546.2 石大租（僅同治十三年〔1874〕一年即抗欠 130.49 石）。⁽⁸⁰⁾ 業戶徐熙拱鑒於集體抗租嚴重，因此於同治十三年（1874）

(78) 由抽的租改結定額租的契約形式主要有兩類，一類是業佃計算水田化後幾年內每年「抽的租額」之平均值，並以該數為準重新結定額租，這類契約純訂固定租額，並無其他銀元交易；另一類是業佃鑑於佃戶給墾界內尚有餘埔未墾，因此業戶在同意結定額租字時，同時要求佃戶給出若干結價銀，以便補償業戶損失的續墾租益；或者佃戶在結定租額之時，一併付出結價銀將部分抽的租額一次買斷，此後每年僅需給予大租業戶少量定額租。詳見筆者〈清代的一田二主制〉一文。本案黃雲中即為後一種情形，他向代管租業的鄭吉利付出若干結價銀後，約定此後每年僅需繳納 2.5 石租額（D22410-131～136）。

(79) D22410-126～141。

(80) D22211-2。



12月間，由徐景雲代表向淡水同知陳星聚提出呈控，列出詳細的佃欠清冊請求飭差押納追租。

與前面大溪墘莊東畔的案例一樣，番婆汶等庄所以於此時發生抗租糾紛，是因各庄於咸豐期間築陂續墾成田，而當業戶查知佃戶續墾成田後，自然有依照原訂抽收比例加租的要求，這時佃戶與業戶間容易因抽收數額或是否改定額租發生爭執。徐景雲在呈控時，即預先向同知消毒，辯稱該處不適合定額租，希望維持對其有利的抽的租額約定。他向同知稟稱，該管萃豐莊大小佃戶217佃，「概旱田築陂貯蔭、歷年收租完供係照例一九五抽的，算不定規〔按：指非定額租〕」，又捏報每年收入豐年僅有二千餘石，中年、下年則僅有一千餘石，例屬各項供費錢糧負擔，聲稱入僅敷出，因「糧差追課難容，供無從出」，無奈請以國課攸關，嚴拘虎佃押納完供。淡水同知陳星聚批示曰：

據稟該業戶年收租穀二千石左右，然無論該業所收大租，本分府早經訪查實在，如該業戶紅毛港等各庄□□□□餘石，據加一五抽收大租三千餘石，核與該稟亦屬不符。即照稟計租以租計甲，每甲以六石科算，照所稟二千石之大租，酌中科田應有三百廿餘甲，每甲照下則科征穀一石七斗五升八合五勺共應納正供穀五百八十餘石，內扣除已完正供穀二百七十三石有零，計應補陞正供穀三百十餘石。茲有認報正供穀一百六十石外，尚有匿漏未報，應陞供穀一百五十餘石，著即遵例補報，否則治以欺隱田糧照例究辦。此照該業所稟□□就租科甲計甲陞供有何矯飾，至佃戶所欠大租，自當為該業戶著追完繳，倘該業戶如再抗糧而不陞田，□必致抗租而不□本分府一體著追毋貽後悔。⁽⁸¹⁾

從批語可知，徐景雲提出呈控的時機不當，當時，淡水同知陳星聚秉承臺灣道夏獻綸之命正在北臺局部清賦，對他而言這一抗租案不止是個單純的業佃糾紛，也是其在稅賦潛能考量下可加著力的案子。因此，儘管業戶呈控時刻意低估自己的大租收益（按附錄二的資料推估，徐熙拱的大租收益至少4,000石以上），但陳星聚計算業戶的已陞與續陞負擔後，要求業戶除已補報的160石續陞供穀

(81) D22211-1。



外，應趕緊補報其餘應陞供穀，才願為其押納欠租。但兩個星期後，業戶提出催稟，避不回應官府要求補報正供問題，僅稟稱佃人曾阿勝已自託公人如數納清，催請官府飭差押納其餘抗租佃戶。陳星聚這次批示：「准照所稟，欠租各佃差查追還，餘於前稟批示矣。」⁽⁸²⁾

三個月後，光緒元年（1875）3月間開篆後，業戶仍未補報供穀，陳星聚雖發出差票為其押追欠租，但同時諭令業戶儘速遵照批示補報正供。雖然本案文書自此終止，處理結果不詳，但因後來多件徐熙拱所屬抗租案的佃欠清冊中，並無此處抗租人名，因此可知這些佃戶的抗欠糾紛已經解決，推論解決方式可能係佃戶已陸續繳租並認納業戶加陞租額，或者雙方各退一步已經酌量訂立定額租約。無論如何，本案的呈控已為業戶帶來極大的收益，收回不少欠租。但業戶最後並未遵照指示補陞應額正供，顯示官府因下層結構權力有限，業戶一意拒不加陞時，官府也是不了了之。

但應注意的是，因為萃豐莊甲乙區內眾佃界內仍有餘埔可續墾、土地生產力也能繼續提昇，且仍有很多佃戶為一九五抽的租模式，尚未與業戶訂立定額租約，抗租的結構性因素仍在，因此萃豐莊甲乙區的抗租糾紛並未自此消除。除了有前述D22410一案光緒六年（1880）底黃雲中定額租約衝突外，光緒五年（1879）以來，更有黃雲標等陸續會盟四十多名佃戶的抗租糾紛，這些佃戶的田園坐落正在陰影窩與伯公崙（參圖二）等庄。當這些抗租還未落幕解決時，抗租糾紛又蔓延到了同為屬於「曾國興」莊業範圍內由股夥徐國和即徐祥雲（即徐熙拱家族）闡分管業的西畔各庄，光緒九年（1883）10月間，徐祥雲向新竹知縣呈控，⁽⁸³⁾邱阿標等二十餘名佃戶集體抗租 295.45 石，他稟稱：

業戶徐熙拱與黃雲標互控大租一案，所有徐熙拱名下各佃概被黃雲標向阻抗納，復敢妄行株連，將和〔按：即徐熙拱家族之徐國和〕承頂曾國興戶下頑佃邱阿標……等〔按：共廿個佃戶名〕應納大租穀石概被堅抗圖吞。⁽⁸⁴⁾

(82) D22211-3。

(83) 光緒元年，淡水廳地區行政重劃，分為淡水縣與新竹縣，分割前幾年新竹知縣係由臺北知府兼任，光緒五年重劃完成，有專任新竹知縣到任。陳朝龍編纂，《新竹縣採訪冊》（文叢第 145 種，1962）。

(84) D22214-1。



另外，續墾加陞問題雖是集體抗租的主因，但光緒八年（1882）陳星聚清賦加陞賦額的開始徵收，這一土地行政變革亦是業佃衝突加劇的部分因素，業戶為繳納該年應繳的續陞正供，更積極於加陞大租，從而引發嚴重的集體抗租。⁽⁸⁵⁾ 面對抗租，業戶以「大租無可徵收即正供奚賴」為由向官府呈控施壓，請求催差嚴拘押納，官府為了維護稅賦穩定確有動機協助業戶收租，新竹知縣朱承烈即立刻派差押納。但面對佃戶的集體抗租，對官府而言，逕自強制業戶繳足應陞稅額，是比加派差役強制佃戶繳納加陞租額行政成本更低的選擇。因此，官府對本案消極以對，半年多過去，佃戶仍抗租不休，官府卻只是批示：「照案催差速查分別理完覆奪」，應付一下業戶的催稟，並無進一步的行動。⁽⁸⁶⁾

前述陰影窩等處黃雲標更大規模的抗租，光緒十二年（1886）清賦期間還未全然解決。無計可施的業戶徐家，選擇向臺北知府上控，但解決過程仍不順利，光緒十二年（1886）10月間，徐景雲上呈臺北知府雷其達的催稟，描述了本案的處理經過：

爲案旣判結限還不還，叩乞迅飭拘追押札縣押納，以免效尤而敦課業事。
 緣雲前控革生黃雲標等會抗課租一案，於光緒十年十二月間，先由公親生員何騰鳳、廖贊元等在外調息全立約據，後蒙前府憲陳〔按：即陳星聚〕堂訊判斷照舊完租納課，各遵完案堂諭煌煌。去年三月又蒙陳府憲出示曉佃照舊完租，並飭府差蔡梅協仝公親何騰鳳等將連年欠租如數理還，時佃百餘未得遽以清款，迨本年來始見陸續清楚。惟有恃符頑佃劉旺……等連年積抗，統欠大租粟一千四百三十八石，歷經公親追取，始終託限不還，窺其意不呑不休，現在正供按卯完繳課勒不容，非照案究追將彼完此抗，萬一效尤，課何依歸。⁽⁸⁷⁾

由上述稟文可知，徐景雲因向知縣呈控無用，只好轉向臺北知府陳星聚呈控，

(85) 依照大租業戶徐熙拱提供的抗租清冊，黃雲標會盟抗租案同治九年開始有一名佃戶抗欠，直至光緒五年方有其他佃戶加入抗租，但全面的會盟抗租始自於光緒八年，應係因當年官府開始要求業戶繳納續報供穀，業戶向眾佃加租以致衝突激化擴大。（D22217-2）

(86) D22214-2。

(87) D22217-1。



但在知府壓力下，業戶無奈讓步由公親在外調解，並同意佃戶「照舊完租」，陳星聚在堂諭時核可了這一調處方案，飭差協助公親勸各佃繳還欠租，並同意將已革的黃雲標生員身分恢復，業戶因此順利收回八十多佃的舊額大租，但仍有劉旺等 21 佃繼續抗納不休，只好再向新任知府雷其達呈控追租。⁽⁸⁸⁾ 知縣方祖蔭在雷其達的諭令下，派糧差與頭役到地押納各佃欠租，四個月後共有 9 名佃戶繳租，但仍有 12 個佃戶抗欠。因業戶積極催稟，方祖蔭批示派差將抗納佃人帶案訊追，但在發出差票時，方祖蔭卻將承糧總書依照批示所擬票稿內：票遣糧差呂忠等「妥為追還，如敢不遵，立將各玩戶正身稟帶赴縣以憑押追」字眼塗去，改為票仰差役「妥為追還，毋任延抗。」⁽⁸⁹⁾

這一改稿影響很大，由於未票示差役帶案押追，抗欠佃戶們並未理會追租的諭示，而選擇繼續抗欠。不過，光緒十三年（1887）4 月底，糧差呂忠等在業戶使錢請託下，違背縣官差票僅要求催追的命令，擅自將其中一名佃戶曾阿麟押到二快館內，業戶立刻催稟請求方祖蔭傳訊該名佃戶比追欠租，但方祖蔭對其要求加以延宕並不同意，佃戶曾阿麟因被差役管押，立刻上稟向方祖蔭辯稱業主違約佔墾，索勒無休，然而方祖蔭批示不信其說詞，要求其盡快還租，曾阿麟因受管押無奈，立刻還清其光緒八年（1882）至光緒十二年（1886）的欠租（但後來再度抗租，請見以下說明）。在這之後，八個月過去，因方祖蔭僅是飭差按戶追納，並未要求帶案押追抗欠佃戶，因此很多佃戶仍舊抗欠。光緒十四年（1888）元月間，業戶再度黏貼抗欠清單，指稱有 9 名佃戶繳還全部或部分租穀，仍有 3 佃全數未還，更有 10 佃是新抗租者。⁽⁹⁰⁾

方祖蔭在業戶再度呈控後，於該年 3 月底再度發出差票，但仍是飭差催追而非傳訊或押納票。在這之後，光緒十四年（1888）7 月間，業戶又將佃戶戴秋元之子擄捉強追欠租，結果遭戴秋元催稟知縣：請求提訊究斷免遭酷勒，但方祖蔭不願傳訊，批示不信其說詞，要求趕快繳租，並稱：「如再抗延定干提究」。結果糧差呂忠等把知縣的威嚇字眼，誤認為方祖蔭同意帶案堂訊押追，因此將人帶到堂上，並上呈稟覆曰：「稟為遵票往追，任意堅抗，帶到稟訊。」但卻遭辦案態度

(88) D22217-2~3。

(89) D22217-8。

(90) D22217-14。



消極的方祖蔭嚴厲批飭：「追租無拘帶字樣，何得專權妄爲，著即釋回，如延究辦。票銷。」⁽⁹¹⁾

方祖蔭雖願爲業戶追租，但並不願花費時間堂訊裁斷或費力爲業戶追收租穀。業戶無奈不敢直接質疑方祖蔭的消極作爲，只好立刻再上催稟指稱戴秋元之子「未知作何瞞訴狡釋」，請求知縣俯念課租關重，集訊嚴追。方祖蔭爲此又批示：「候飭差押令戴秋元納租，如違帶案訊追」。⁽⁹²⁾ 兩個月後，光緒十四年（1888）10月間，方祖蔭總算再度發出追收欠租的差票，然而方祖蔭並未按照前述業戶催稟寫下的批語，准許差役直接將抗違佃戶帶案訊追，仍是諭令差役：「倘再如前抗違，准即據實指稟赴縣以憑飭拘押追。」⁽⁹³⁾

方祖蔭的消極作爲，使得業戶徐景雲的追租成效極微，徐景雲察覺方祖蔭的處理態度後，在方祖蔭任上不再催稟呈控。但在討論方祖蔭卸任後，其他新竹知縣任上的後續發展以前，還應先討論方祖蔭任上另一個萃豐莊抗租案的發展。前面提到光緒五年（1879）蔓延開來的黃雲標抗欠案，光緒十年（1884）12月間，在公親與陳星聚介入調解裁斷後陸續有八十餘佃理清願納，但光緒十二年（1886）底限繳至期，這些認繳佃戶中有許李氏等9佃與現耕反悔屆期不還。對這些「認還定交而復反」的佃戶們，徐熙拱家族另一代表徐泰昌無奈，只好於光緒十三年（1887）3月間，再向知縣方祖蔭另外呈控究追這9名佃戶欠租。

方祖蔭先是表示不信，在業戶提交催稟後，方祖蔭方勉強同意飭差查明覆奪。兩個月後，糧差呂忠稟覆佃戶「一味刁蠻顆粒不完」，請示應如何處理，但方祖蔭態度消極不願傳訊，批示曰：「旣令理較何難辦理，旣經該差查明實情，當遵另票速辦追還，毋仍延抗，切切票銷。」⁽⁹⁴⁾ 業戶徐熙拱即徐泰昌雖然立刻上了催稟，指稱「非訊莫奈叩准訊追以免課累」，但方祖蔭仍批示：「現已飭差押追，著即遵照。」光緒十三年（1887）8月，許李氏因差役押追的壓力，向知縣提交催稟，指

(91) 參考方祖蔭在熟番地、隘墾區與未墾餘埔等其他土地控案中的處理邏輯，見筆者博論：林文凱，〈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第三、四、五章，顯示方祖蔭對此案的消極不是特例，他確因劉銘傳發動的清賦行政而繁忙。相對於其他知縣，他對不影響地方治理穩定的案件之審理顯得更為消極，往往僅願票差理辦，而不願親身堂訊裁斷案件。

(92) D22217-15~17。

(93) D22217-18~20。

(94) D22218-1~5。



稱徐泰昌加開佃欠，明明旱田失收卻一意多索，請求飭差監理照納，但是方祖蔭不相信其說詞，批示趕快照數清完，如再延抗定即提究。但本案文書至此中止，押追情形不詳，然後來徐熙拱呈控的佃欠清冊內並無這些佃名，顯示知縣雖不夠積極，但在差役催追的壓力下，這 9 佃的抗欠終究解決了。⁽⁹⁵⁾

光緒十五年（1889）11 月方祖蔭卸任，12 月間，新任知縣張廷幹繼任，黃雲標集體抗租案有了繼續發展的契機，徐景雲再度提出催稟：

徐熙拱即例貢生徐景雲爲蒙追仍抗，懇恩嚴拘究追事。緣雲被虎佃戴勝才等疊抗大租一案，蒙府憲轉仰前憲疊次飭差押納實感公明之至也。由光緒十四年起蒙爵撫憲清賦，將大租扣四成貼歸小租戶包完錢糧，仍存六成歸大租戶給照管收，糧總案據示諭煌煌。雲遵將示諭向各佃戶彙收陸續完納，惟有虎佃戴勝才、黃九成……〔按：共十五佃名〕等新舊大租一概抗納。⁽⁹⁶⁾

張廷幹收到呈狀後，在四個月內，發出兩次差票押追，但因僅爲飭差催完而非拘究，因此僅有一半佃戶完納。光緒十六年（1890）4 月新任知縣沈茂蔭上任，業戶再度催稟，指稱共有 7 名佃戶完納，仍有 8 名續抗，並有 3 名新抗，沈茂蔭再次催差押納。但光緒十六年（1890）9 月間，業戶呈稟顯示因官府處置消極，僅有 1 名佃戶繳租，仍有 10 佃續抗、2 名新抗，請求帶案訊追。⁽⁹⁷⁾ 又半年過去，光緒十七年（1891）3 月間，僅有 5 名佃戶繳租，仍有 7 名佃戶抗欠，不過抗欠數額已從原有將近 600 石減少爲 300 石左右。

光緒十七年（1891）4 月間，知縣沈茂蔭總算同意業戶的催稟，同意將仍抗租的佃戶傳訊到案，沈茂蔭爲此再三次傳訊各造，但直至其卸任各造並未到案。光緒十七年（1891）9 月新任知縣沈繼曾上任，業戶繼續催稟，沈繼曾批示：「候限差傳集全案人證稟訊察斷，毋庸牽瀆」，經過半年的兩次傳訊，在知縣要求傳訊差役「如延提比究革」的施壓下，又有 3 名佃戶在差役的傳訊壓力下還租。光緒十八年（1892）閏 6 月以後，只剩同族曾姓佃戶曾堂貴、曾阿其、曾昌坎（即謝阿

(95) D22218-6~8。

(96) D22221-1。

(97) D22221-2~8。



傳），以及張阿常等 5 名佃戶繼續抗租。⁽⁹⁸⁾ 這些佃戶分為兩組（前 4 名為一組由曾阿麟所領導，最後 1 名張阿常為另一組），另與業戶間爆發其他衝突而互控不已，至光緒二十年（1894）間仍未解決。

以下，先討論陰影窩庄佃戶曾阿麟這一組互控案的後續發展。前面提到，光緒十三年（1887）4 月底，曾阿麟因遭管押被迫還清前此次欠租，當時曾阿麟曾向知縣方祖蔭提交了一個催稟，從中可理解同治末年以來業佃間有關抽的租問題引發的嚴重抵牾：

爲違約佔墾索勒無休，懇請提訊究斷照舊耕管以杜訟端事。切麟承管田租原係一九五抽的，無如勢惡徐景雲率伊鑑丁李來發等，疊次擾索莫奈，麟不得已備銀二百五十六元與徐景雲結減定納十二石，前後完單證據，並立結租字。續又勒麟三角堀之佃租索銀結減，麟不遂其願，反將麟本屋南界埔業霸佔，麟呈控在案，蒙 前憲主李〔按：係光緒五年九月至光緒六年三月間在任的知縣李郁階〕訊究，該惡徐景雲自知理屈，託請公親調處，將麟南界山頂埔業除半施義冢埔外、半賣徐家，二比立約黏抄附卷。罔料該惡竟將麟施義冢埔地佔闢自業，向阻不理，麟即將應納之租兜存，被佔塚埔獻還、併被索結租銀除扣外，麟亦願會算找完。⁽⁹⁹⁾

佃戶這一稟文雖對自身抗租事實輕描淡寫，但對兩造爭執焦點敘述甚明，原始爭執在於一九五抽的租問題，如前所述陰影窩佃戶彭貴福等 8 名佃戶，在同治末期因為抽的租額爭執演變為集體抗租，但同治十三年（1874）12 月的抗佃清冊內並無曾阿麟，這是因為曾阿麟與業戶間在同治十三年（1874）11 月間締結定額租字，⁽¹⁰⁰⁾ 解決了抗租的關鍵，糾紛因此平息。但光緒五年（1879）間，業佃間再因曾阿麟三角堀田業續墾加陞再起爭執，以致引發曾阿麟與業戶徐景雲間的埔地爭佔衝突，兩造後來在知縣李郁階的審理與公親的調處下，於光緒六年（1880）8 月間「全立聽公調處甘愿定界合約字」，又解決了這一衝突。

然而，光緒八年（1882）間，萃豐莊甲乙區業戶因續墾報陞要求加陞租穀的

(98) D22221-9~35。

(99) D22217-10。

(100) D22217-11。



行動，激化了該區原已零星匯聚的抗租糾紛，演變成百餘佃戶的全面性抗租糾紛，雖有多數佃戶在官府與公親調處下解決，但牽扯租額與埔地爭佔問題的曾阿麟則持續抗租不還。如前所述，光緒十二年（1886）12月間，曾阿麟列名不遵調處繼續抗欠的21佃名單內，但光緒十三年（1887）4月底，因遭差役管押而無奈還清欠租。

但是曾阿麟繳完欠租，從二快館釋回後，心有不甘，繼續再抗光緒十三年（1887）以來的租穀。然如前述，光緒十七年（1891）6月間，眾多佃戶在官府與業戶的催收壓力下陸續繳租，只剩少數佃戶繼續抗欠。面對業戶日益增加的追租行動，曾阿麟開始反擊，一方面，在該年6月間，重提往事，如上述催稟一般，指控業戶夥同惡佃莊阿三等侵佔義塚埔地，浮抽租穀強索結租銀，請求官府：「傳集訊斷照舊耕管並除浮抽，庶義冢有歸而農民得安」；另一方面，曾阿麟挾恨夥同族人將業戶徐景雲大陂毀破，將水攔入自己陂內。

面對兩造的各說各話，光緒十八年（1892）閏6月，沈繼曾總算傳訊曾阿麟與業戶等人，作出新的裁定：

斷令張阿常照大概章程完租，徐景雲供稱張阿常有新開一佃欠租候查，如有新墾不納錢糧將地充公各具結。曾阿麟應完大租照上年完納，據曾阿麟供稱徐景雲在定界合約字之外新有開墾，斷候查若有侵開塚埔將地充公，還須究辦，各具結。近來爭新墾地致訟，此後如有爭地惟有確查歸公以充書院經費，倘有人開荒應先呈明，若未呈明亦一體充公，該糧總三班傳諭知之，餘再訊。（101）

沈繼曾面對各造說詞難辨是非，乾脆兩邊各打五十大板，除接受佃戶的說詞，諭令業戶僅能按照上年舊額大租完納，不得按照抽的租比例加陞租穀，並對曾阿麟所稱爭界侵墾說詞不予處理，僅只威嚇敷衍各造稱如有新墾查出將予充公。沈繼曾的裁斷並非試圖依據「對錯」清楚解決兩造的爭端，而是只欲威嚇各方停止呈控免致訟累，一方面，官府威嚇業戶不得就佃戶的續墾或增產加陞佃戶大租，要求僅照原額收租，免致衝突；另一方面，威逼曾阿麟無須再控業戶侵佔塚地，

(101) D22221-33。



如有官府自將予以充公。更重要的是，藉由充公的威嚇說詞，暗示兩造最好自行解決紛爭，不要再有呈控，否則若對各種新墾地處以充公處分，將令兩造所爭權益同遭落空。兩造都知道知縣的用意，因此雙雙在此威嚇下暫時息訟。

光緒十八年（1892）12月間，新任知縣葉意深到任，光緒十九年（1893）6月間，業戶徐景雲又有催收剩餘欠租的動作，曾阿麟也再度催稟官府勘丈充公徐景雲侵墾塚地，面對兩造的舊案重提，知縣不願處理，因此諭令熟悉地方情事的紳士高廷琛、總理鍾廷英、保正鄭有慶等人出面，將兩造所爭塚界重新立石定界，並諭令其協助業戶催收曾阿麟仍欠大租，義塚立界一事在鍾廷英的調處下確實順利解決了，但曾阿麟抗租一事，雖約定期限繳還，但仍延抗不還。至光緒二十年（1894）4月間，最後的抗租佃戶曾阿麟仍騙限疊抗，剛上任知縣范克承仍是再度諭令總理鍾廷英理還，但文書中止，結果不明。⁽¹⁰²⁾

接著，筆者處理張阿常（又稱張阿祥）即監生張輝椿抗租一事。前面提到光緒十八年（1892）閏6月間，徐熙拱家族所管田業僅有曾阿麟與張阿常等少戶佃戶繼續抗欠，但參照D22107案，可發現張阿常不僅抗欠徐熙拱家族光緒十五年（1889）以來的大租，更與監生王鳳喈等佃戶，聯手合抗光緒十二年（1886）以來曾金鎔即陳源泰的福興庄大租，業佃間的抗租起因仍在於續墾加租的問題上。

張阿常即監生張輝椿，為塹城西門街鋪號嘉興號商人，購有曾金鎔管業的福興庄小租業，光緒年間，因業戶欲對「抽的埔業加闢」加租，引發其長年抗納大租。光緒十二年（1886），曾金鎔無奈與之結定額租字，除將前租收清外，並由張阿常處收得結定租銀460元，約定扣除新陞60石大租作為利穀，從此僅納40石大租（大租斗加1升，實收44石）永為定額不得升減。光緒十三年（1887）間，業戶曾金鎔將其萃豐莊大租業典讓給塹城閩籍殷商陳源泰管業，又光緒十四年（1888）劉銘傳清賦議定大租減四留六，因此原額40石大租僅收六成24石（加1升即實收六成租26.4石）。⁽¹⁰³⁾但張阿常從光緒十三年（1887）開始抗納部分租穀，光緒十三年（1887）（實應44石）、十四年（1888）（實應26.4石）兩年共僅納30.8石，仍抗欠39.6石，光緒十五（1889）、十六年（1890）則全數藉端抗欠無納，至

(102) D22221-43~50。

(103) D22107-1、5、10。



光緒十七年（1891）4月業戶陳源泰呈控為止，共抗欠92.4石大租。

面對業戶的呈控，張阿常否認光緒十三年（1887）、十四年（1888）以來大租欠繳的事實，他拿出光緒十三年（1887）、十四年（1888）的完單，稱光緒十四年（1888）大租減四留六後，業戶僅能收六成大租，以大租100石而計即僅收60石大租，但因業戶向其借銀460元每年貼利60石，因此每年六成大租和應收利穀相抵，所以每年已無須繳納大租給業戶。張阿常對減四留六政策實施後典讓大租或者結定租字租額分配變化的詮釋，雖然表面上言之成理，但淡新地區的業佃、大租胎典主與清賦當時的地方官員（如新竹知縣方祖蔭），並非如此詮釋，否則清賦當時引發的減四留六紛爭定然滿城皆是，然除了本案以外，〈淡新檔案〉內並無任何類似的糾紛。⁽¹⁰⁴⁾

換言之，當官府宣告大租減四留六以後，無論是大租業主、大租典主、大租（對佃）胎借主，以及由大租戶手裡以結定額租形式、或以典胎買賣方式買得部分應額大租的小租戶，都必須一律負擔貼納佃戶繳稅的四成大租損失。本案正如曾金鎔在其提出的具稟中為大租典主陳源泰，辯護大租業戶在減四留六後應收大租額時所說：

清賦 憲示正供改為錢糧，大租抽四成歸小租戶完糧，以六成歸大租戶管收，查泰承典大租照收六成，祥承典大租欲收十成足數，致泰六成無征，因此控追。祥反敢誣鏞〔按：曾鏞即曾金鎔〕以六十餘石抵利、以四十石抵糧等謊蠻聳，且閭竹業戶佃戶典借大租何止千主，俱遵收六成，惟祥損人利己抗納誣累。⁽¹⁰⁵⁾

若按照張阿常邏輯，那麼陳源泰也可要求曾金鎔將其承典大租所損失的四成大租補還。光緒十七年（1891）4月間，知縣沈茂蔭在傳到兩造堂訊後，諭令：「兩造各呈字據當堂給還，典地還租似與開墾完租稍有區別，著經承原差同兩造訪問

(104) 〈淡新檔案〉內愈是光緒晚期的部分資料愈是完整，見吳密察，〈淡新檔案的保存、整理與研究〉，收於中國法制史學會編輯，《兩岸現存司法檔案之保存整理及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基礎法學中心，1998），頁9-32；且日治初，收羅整理的新竹縣衙的衙門經辦案件內亦無此類案件待辦，見不著撰人，《新竹縣制度考》（文叢第101種，1961），頁18-26。

(105) D22107-10。



典地完租情形類乎此案者如何完納，覆到斷察此諭。」⁽¹⁰⁶⁾但堂訊後，知縣收到張阿常的催稟，似乎聽信其說詞，竟批示：「據訴如果屬實，則陳源泰應收六成租穀應由曾金鎔認納，惟案經飭差傳訊，著該監生檢齊借字租單各據先行繳驗，一面候飭原差天傳曾金鎔集質審斷。」⁽¹⁰⁷⁾

5月間，沈茂蔭再次票差傳訊兩造並補傳原大租業主曾金鎔，但直至其8月間卸任，皆未能傳到各造。10月底，新任知縣沈繼曾上任不久，陳源泰再次催稟張阿祥不但續抗大租，甚且阻撓王鳳喈等四戶十多現耕佃人繳納抗租（合計欠租321.2石），其中抗租佃戶王鳳喈大租業並非曾金鎔所管，而係陳源泰於光緒中期向徐熙拱盡根買得大租田業所屬佃戶。⁽¹⁰⁸⁾沈繼曾嚴厲批示：「差役飭傳已久延不押到，又無稟覆，實屬藐玩已極，候限差勒提張阿祥等到案確訊究追，該差等敢再違延定提究不貸。」⁽¹⁰⁹⁾

在沈繼曾的傳訊壓力下，無辜遭到牽扯的曾金鎔立刻具稟，以前述說詞指斥張阿常之非，四個月後，差役總算傳到各造堂訊，但沈繼曾傳訊結果仍然各執一詞，如同沈茂蔭一樣，沈繼曾只好再次要求差役將訪查情形如實稟覆再行察奪，差役隨後稟覆與曾金鎔說法一致，指出張阿常說法為非。知縣沈繼曾即票差要求覆訊察奪，但張阿常見因差役稟覆，這次堂訊結果堪虞，因此執意挨延抗不赴案，直至光緒十八年（1892）12月，沈繼曾卸任為止都未能傳到兩造訊斷。

光緒十九年（1893）4月間，大租典主陳源泰再次向新任知縣葉意深催稟，指出原抗租佃戶中有一戶認納清款，但張阿常、王鳳喈、黃秋香、胡統勳等四戶仍抗，陳源泰堅持前說「典借大租自清丈後蓋遵憲示收六成」，請求知縣提訊押追張阿祥等人。但知縣葉意深的批示，卻與原告及前述差役稟覆不合：

案懸半載有餘，例應註銷，今據繳呈典契查驗，事出有因，但該業大租原共一百餘石，曾鏞向小租戶張阿祥借銀扣抵六十餘石，其餘四十石兌

(106) D22107-3。

(107) D22107-5。

(108) 王鳳喈原為徐熙拱佃戶，光緒元年曾就續墾田園租益與徐熙拱結定額租字，因而也醞釀了其後來與陳源泰間的抗租糾紛，由於光緒十七年八月間陳源泰已經具呈王鳳喈向其抗租，因此徐熙拱所屬曾國興部分田業必定在此之前杜賣給陳源泰管業，另依照〈淡新檔案〉稅契資料，該宗杜賣契卷於光緒十九年十月間才經新竹知縣詳請臺北知府稅契黏連契尾司單給發（D13315-25）。

(109) D22107-6~9。



與該業戶收納，迨至清賦後以四成完糧，則該業戶之租便無著落，細查案情兩造尚均無不合，惟曾鏞既兩受典價，自應備銀贖回大租四十石方可了結，候照案飭即訊斷以免糾纏。(110)

儘管葉意深偏向佃戶說詞的認識對所有抗租佃戶有利，但他發出差票傳訊的舉動，仍對一般小租佃戶構成壓力，因此陸續又有黃秋香、胡統勳兩戶認納欠租。光緒十九年（1893）12月間，差役將僅剩的兩名抗租戶張阿常與王鳳喈（即古阿南）與業戶陳源泰、曾金鎔傳訊到案，知縣葉意深堂訊裁斷：

案因曾金鎔於光緒十二年間先向陳澄波即陳源泰將萃豐庄等處大租典銀四百七十七元，就小租戶張興魁即張清秋對定後，復向小租戶張興魁即張清秋收銀四百六十元，將萃豐庄等處大租結定年額四十石，當立永遠定額鐵租單，交小租戶張興魁即張清秋收執為照。其時有大租四十石□足抵利，不料光緒十四年清賦改定新章，凡大租應減收四成抵完國課，則大租已因有支借銀項，減額後扣四成便不敷。被告張阿祥即張輝春，係張興魁之子，專以曾金鎔所立結字為據，而陳澄波必執曾金鎔向對之四十石□向如數取償，此兩造所以爭執不休也。本縣平心揆度，陳澄波既出本以圖利，張阿祥亦出銀以抵租，均非憑空逞辯。惟訊明此業在未清賦前每年約完一百石左右，當以一百石為準照新章扣除四成每年當應完大租六十石，對今照俗例每元八升。查曾金鎔前向張阿祥之父支銀四百六十元，應除大租額三十六石八斗，張阿祥即張輝春每年尚應完曾金鎔大租二十三石二斗，曾金鎔前向陳澄波即陳源泰還借銀四百七十七元，限十日內如數還清，毋得拖欠，著各具結完案。張阿祥堂繳結額單字暫存候批，陳澄波堂繳典字，候曾金鎔銀項繳清批銷附卷。又陳澄波即陳源泰控王鳳喈即王兆儀一案，茲據王鳳喈堂繳光緒元年徐熙拱所立結額單字稱向小租戶王來初收過銀五十元，以得原額大租十石，照新章扣除四成應完六石，王鳳喈前曾出銀五十元、亦照俗例以每元八升為準，應再扣下四石，斷令王鳳喈即王兆儀每年完納陳澄波即陳源泰大租穀二

(110) D22107-18。



石正，不得拖欠，著各具結完案，王鳳喈所繳結額單字候批給領此諭。⁽¹¹¹⁾

知縣葉意深鑒於兩造互不退讓無法平息訟累，乃運用表達與實效二分的法律實踐邏輯，刻意捏造說詞，硬將借銀利穀調減為每元 8 升（原結定租額字明載利穀為每元約 1 斗 3 升），讓張阿常原應納租 26.4 石利谷的數額，現在變成 23.2 石，並且改由曾金鎔贖回後照此數額收取六成大租，希望讓相關各造各負擔些損失，逼迫各退一步，冀望以此了結衝突。至於王鳳喈的案子，亦用同樣的方式，使得其大租額由 3 石減為 2 石，也是一樣透過利穀數額的操弄，捏造某種表面合理說詞，藉以提出一個位於兩造係爭要求的中間數額，勸諭相互讓步解決。對於這一判決，曾金鎔在知縣管押壓力下宣稱「甘願遵斷具結完案」，但陳源泰對張阿常一案雖具結遵斷，然對王鳳喈一事則堅持「實係小職生吃虧，〔懼〕被眾佃效尤，不敢具結。」⁽¹¹²⁾

對陳源泰而言，若接受這一裁斷將造成大災難，因他由徐熙拱家族盡根購得的大租業上有甚多的結定額租字，如果都照這種算法，那他將需賠還這些小租戶們龐大的四成大租利穀，因此他拒絕接受這一裁斷。另外，曾金鎔雖在堂訊壓力下具結遵斷，但實際上離開衙門後就不認帳，並未認賠繳還陳源泰原典銀 477 元，因此張阿常、王鳳喈兩抗租案仍未解決。光緒二十年（1894）7 月間，新任知縣范克承任上，陳源泰再度提出催稟，要求重新斷案，范克承批示承認前任堂斷確有疑問，同意飭差傳訊覆斷究追。但歷經三月，票差傳訊未到，文書中止，結果不明。⁽¹¹³⁾

另外，應注意的是張阿常不僅與陳源泰間發生抗租糾紛，他也與萃豐莊東畔業主徐熙拱即徐景雲間有抗租糾紛，他於光緒十五年（1889）12 月間至光緒十六年（1890）4 月間，向徐熙拱原抗租佃戶黃九成購買了其部分田業，因而追隨黃九成繼續抗租。另外，前面提到光緒十七年（1891）9 月間以後，張阿常與曾阿麟等佃戶係極少數繼續抗欠的佃戶，當時徐熙拱家族並提及張阿常等人的抗欠與「訟師」王鳳喈的出謀劃策有關。⁽¹¹⁴⁾ 經過前面的說明，現已可把相關脈絡連起來，原

(111) D22107-25。

(112) D22107-25~31。

(113) D22107-32~40。

(114) D22221-27。



來王鳳喈並非單純的訟師，他雖非東畔徐熙拱即徐景雲一案的抗欠佃戶，但實為曾國興合股內徐熙拱（即徐國和）一案的抗租佃戶，而張阿常的抗欠則係同抗曾國興與徐熙拱兩業，這些抗租者係在共同反對續墾加租的租佃結構下集結起來的。不過，張阿常與徐景雲間的抗欠在光緒十八年（1892）閏6月間的堂斷後，大致解決，徐景雲在知縣沈繼曾的裁斷下放棄原欲加陞的4石大租，張阿常即遵諭繳清其餘原額每年12石的歷年欠租。⁽¹¹⁵⁾

總括而言，就抗租原因來說，筆者認為施添福所提萃豐莊領導階層內鬥互控削弱、引致墾佃不斷抗納大租的說法，應非集體抗租的主因。整理起來，就抗租時間、所屬業戶與地域分布等事實，可為佐證。首先，抗租糾紛早於同治七年（1868）的業戶互控內鬥：萃豐莊第一個抗租呈控雖始自同治十三年（1874）底，但該案的佃欠清冊內載明，佃戶因抽的租爭議引發的抗租始於咸豐年間，同治晚期日益蔓延，方引發業戶的呈控。⁽¹¹⁶⁾其次，最早引發抗租糾紛的田園並非「曾國興」莊業：一開始抗租的田園，坐落陰影窩等土牛界邊各庄上，係為東畔「徐熙拱」管業。徐熙拱家族於光緒三年（1877）6月方涉入曾、鄭家族互控糾紛，其時抗租風潮已展開，因此該莊抗租的起始與蔓延，與同治七年（1868）後才發生之曾、鄭兩家互控案無關。其三，萃豐莊丙區並無抗租情事：抗租案發生地域，後來雖廣泛蔓延至徐熙拱與曾益吉兩業戶莊業，但卻僅限於萃豐莊甲乙兩區，萃豐莊丙區雖同屬曾益吉與徐熙拱兩戶莊業，但該區水利租佃條件不同，很早已是定額租體制，儘管萃豐莊甲乙區抗租頻傳全面擴延，但萃豐莊丙區卻全未扯入這些集體抗租案內。

同時，整體訴訟過程也如大溪墘莊案例一般，體現了幾點類似之處。首先，大租業戶無力對抗多數小租戶的結盟：曾家與徐家兩大家族雖然家業龐大，後者且為在地的身兼小租戶的大地主，但在這場業佃衝突中雙雙淪為比較失敗的一方，這是因為小租戶們，已持續透過各種在地化的業緣、血緣、地緣活動，累積出自身的經濟與政治力量，得以抗拒大租戶的訴訟壓力。

其次，佃戶的集體抗拒之所以部分成功，也與地方官府的訴訟邏輯有關：同

(115) D22221-38。

(116) D22221-2。



治晚期，業戶面對日益蔓延的抗租，不得已提起訴訟引入官府力量以維護租業權益，官府基於賦稅來源穩定的考量，以票差催納或訊追的方式，協助解決了不少佃戶的抗租問題。但面對經濟與政治權力日益上升的佃戶群體的集體抗拒，官府為求有效解決集體訟累，也不得不轉而反對業戶加陞租穀，而經由堂諭裁斷或調處方式壓迫大租戶放棄部分續墾權益。業戶原本有利的抽的租結構因此改為定額租結構，或者名目上雖仍為抽的租，但亦僅能收取固定的少量舊額租穀。

3. 貓兒錠莊與北莊的抗租糾紛——兩個抗租案的歷史詮釋

〈淡新檔案〉中除前述大溪墘莊與萃豐莊案件外，還有貓兒錠莊 D13202 與北莊 D22210 兩案為續墾加租引發的抗租案件。

北莊是竹塹最早開墾的墾莊，康熙五十年（1711）間由閩籍業戶王世傑招佃墾成，租業後來由子孫陸續闢分，有部分租業杜賣給吳其報、劉恆昌、林恆茂等業戶。乾隆中後期陸續加陞，該莊正供負擔共 349.66 石，並需貼納番租 200 石。⁽¹¹⁷⁾但同治十三年（1874）陳星聚清賦，該莊各業戶又陸續加陞田園 68.5 甲、供穀耗羨 132.51 石。⁽¹¹⁸⁾

貓兒錠莊早在雍正十年（1732）由竹塹社報墾，隔年再由番業戶轉賣給郭奕榮招佃墾成。雍正十一年（1733），該莊業陞科供粟 8.9 石，配勻耗羨銀兩若干，並貼納竹塹社番租粟 80 石；⁽¹¹⁹⁾乾隆十七年（1752）郭奕榮又將莊業轉賣吳周文墾號，契價銀 1,250 銀元；乾隆二十六年（1761），莊業再度以契價銀 1,400 元轉賣給張克榮，⁽¹²⁰⁾在乾隆朝中期積極的清丈政策下，該莊業之陞科供穀陸續增為 204.5423 石粟。同治十三年（1874）陳星聚清賦，該莊業戶續報 59.90 甲、正供耗羨穀 115.86 石。⁽¹²¹⁾

這兩個墾莊都位於水資源豐富的新竹平原，如同前面的分析，兩地很早已經完成水利化進展，並且擁有定額租的穩定租佃關係，兩地田園續墾的空間很少，

(117)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 237。但道光中期金廣福大隘成立後，北莊業戶藉口社番未再設隘防番，將番租短折交納，年僅給番社 20 元。D17211-41~42。

(118) D13704-12、47；D13203-1。

(119) 柯志明，《番頭家》，頁 120-121。道光中期金廣福大隘成立後，貓兒錠業戶也藉口社番已不再設隘防番，遂不照給貼納的番租，僅短折交納番銀 30 元。D17211-41~42。

(120) 參貓兒錠庄〈土地申告書〉。

(121) D13704-12、47；D13203-1。



原本不應有續墾增租問題。因此，兩地所以發生單一性的抗租糾紛，各有其特定的歷史因素。

兩個案件文書件數都很少，難以剖析業戶、佃戶與官府在訴訟過程的行動邏輯與策略，但仍可有效判斷出抗租發生的主要原因與機制。首先，分析貓兒錠莊D13302一案，道光二十三年（1843），業戶張克榮即張題，以「佔墾匿租乞飭勘丈追租照管事」為由呈控：

緣題承祖遺管貓兒錠莊，開墾報陞業戶一所，去年〔按：指以前，並非字面上的去年〕佃人鄭顯祖承典李元錦熟田三甲零，被水沖刷，稟請減租，蒙前憲飭承勘丈實田三甲零九毫二絲餘，仍歸業戶各在案。嗣鄭顯祖將此田業甲數賣與曾埠、曾天、曾專祖父，膽敢將四面浮復處，擅行開墾，題向阻較，面□□業即向業戶給墾納租，題依限年復一年，茲題業戶穀價低□，所收租穀完繳供、採不敷，以致仁憲封收在案。題復向理論，堅執顆粒不完納。切思業各有□主，曾埠竟將田園開闢八、九甲，大租隱匿廿餘年，非蒙飭丈歸管追租押納，虧題國課何徵。⁽¹²²⁾

前面提及，道光二十三年（1843），臺地正供由納穀改為納銀制，原供粟每石折2元繳供，因穀價時為1元左右，業戶負擔加重，同時也引發了業戶要求清釐佃戶續墾田園的加租動機與藉口。本莊業戶張題面對續墾佃戶長期來的抗拒清丈加陞，即于本年納銀制政策推行時，以抗繳供穀的策略向官府施壓，稟明由於穀價低微，租穀不足以完繳供銀與採買穀額，請求官府協助將曾姓抗陞佃戶「飭丈歸管、追租押納」，以免國課無徵。

淡水同知曹謹，因本案的處理會影響納銀政策的推展與賦稅徵收的穩定，反應迅速，立刻諭飭糧總書李筠、黃海，訂期帶同差役前往「到地勘丈按則陞租」。隔了將近一個月，糧總書查勘無功，稟報同知：「曾姓業戶等黨眾抗丈，乞飭嚴拘訊辦」。但在糧總書如此回稟後，佃戶察覺事情的嚴重性，立刻知會經書，請求前來重新勘丈。業戶張克榮害怕經書與佃戶勾結舞弊，勘丈甲數以多報少，因此向同知曹謹催稟請求迅飭拘究抗佃，並且親臨勘丈。曹謹批示：「即□李筠□□

(122) D13202-1。



曾埠、專責黃海，帶同該業戶□身家□□會勘丈稟覆，如再違延不丈，即將曾埠等帶案責懲。」⁽¹²³⁾ 在這之後文書中止，結果不明，但因業戶未再呈控，所以應可推測，此案由於官府的強力積極，已勘出續墾田園，讓業戶得以陞租完糧。

其次，D22210 北莊抗租案件，文書僅有 4 件，其內容並未指出三十餘戶集體抗租的理由，但由文書內容亦可推論係因業戶欲就續墾田園加租而引發的。該案最早於同治十三年（1874）5 月呈控，案由為「抗納已橫負嵎更甚，懇迅僉差押納以救供課事」，這是各類抗租案中常見的狀告套語。⁽¹²⁴⁾ 但該案第 2 件的欠佃清冊，則透露業戶試圖續墾加租的證據，該份清冊總共列出 33 個抗租戶，內有 17 名現耕佃人（購耕田業屬 12 名小租戶所有），另有 16 名抗租戶則係自耕小租戶。筆者注意到，33 個抗租戶總額雖有 154.399 石，但其中有 13 位自耕小租戶所抗欠的大租為數甚少，平均僅有 0.4 石，計算起來每位佃戶僅抗欠 0.05 甲的田地；⁽¹²⁵⁾ 這樣稀少的土地顯然無法維持生計，因此每位佃戶實際耕作甲數一定遠高於此。⁽¹²⁶⁾ 所以推論，最可能的情況是，這些抗租甲數非小租戶的田園總額，而是業戶在清釐田土時清出來的續墾甲數，佃戶亦僅抗欠這些業戶片面加陞的少數租額。⁽¹²⁷⁾

前面提到，北莊田園水利化早已完成，可供續墾的餘埔甲數甚少，且已經訂立穩定的定額租關係。依照民間慣行，業戶不能對已簽訂定額租的田園以續墾為名進行清釐，但當業戶遭到官府清查加陞稅額時，那麼就容易產生是否可清釐佃

(123) D13202-2~6。

(124) D22210-1。

(125) 應注意業戶呈控黏附的佃欠清冊，載明的格式為：「□□□自耕田一段，每年應納大租谷□石」，或「□□□即現耕佃人□□□田一段，每年應納租穀□石」兩種。可知這一清冊中記載的抗租穀數，不會是僅抗欠應額大租中的部分租額，而是指佃戶或現耕佃人抗欠所載各段田業的全部大租。清冊中 13 戶自耕小租戶抗欠租谷總額共有 5.3 石，每戶平均 0.4 石，以每甲大租 8 石推估，各戶平均抗欠田園甲數為 0.05 甲。

(126) 依本文附錄二的數據，北莊的水田平均每甲收穫 90.74 石粟，每 0.05 甲水田僅可收穫 4.537 石粟，這樣的數額勉強僅夠一個成人一年所需的米糧，完全沒有剩餘可供出糶結價，以購買其他生活必需品。這種耕作甲數連一個成人都無法存活，因此自耕佃戶實際田園甲數定然高於此數。

(127) 另一種可能是，這些自耕小租戶，不僅耕作這些少量田土，還向其他非自耕小租戶購耕多餘土地。但在這類集體抗租的情況下，如果貧窮的自耕小租戶都抗租了，那麼其所佃耕的富有小租戶沒有理由不跟隨抗租。如此的話，在業戶提供的佃欠清冊中，抗租的非自耕小租戶所屬的現耕佃人名字，應與自耕小租戶的名字有所重複，但佃欠清冊中，自耕小租戶與現耕佃人的名字完全沒有重複。因此，這個可能性並不存在。



戶田園的糾紛。筆者發現清代竹塹地區四張光緒四年（1878）至光緒七年（1881）間的結定額租契字內，業戶即以光緒初期陳星聚清賦加陞業戶續墾正供為由，向佃戶要求加租，佃戶為免業戶往後再以陞科為由再度加抽，還在契字上約定永為定額不得再陞。但應注意的是，這些定額租字皆坐落於原為抽的租的大溪墘莊與萃豐莊，無一坐落於北莊等定額租區域，如前述各案所示，在抽的租區域易因續墾加租引發糾紛，那麼在如北莊這樣的定額租區域要求續墾加租，必然更易引發抗租衝突。

因此，筆者推測北莊業戶這一續墾加租的動作，應是前述同治十三年（1874）陳星聚北部清賦政策所引發的。北莊業戶王義記（即王益三）於光緒元年（1875）補報續墾田園 2 甲，⁽¹²⁸⁾ 該業戶可能在同治十三年（1874）間即以官府要求續陞正供為由，對其定額租田園進行續墾清釐的動作，因而引發所屬佃戶的聯合抗租行動。該案文書終了時，僅知官府同意票差押納欠租，但結果不明。

（二）一般大租類型的抗租糾紛——三個漢墾莊四個抗租案的歷史詮釋

1. 東興莊的集體抗租糾紛——兩個抗租案件的歷史詮釋

東興莊（原土名霧峯毛毛埔）的開墾歷程與前述貓兒錠莊類似。由於乾隆三年（1738）政策規定漢人不得購買番地，因此竹塹社漢通事周岱宗與竹塹社私下訂約，於乾隆十一年（1746），先由番業戶報墾，三年後即乾隆十四年（1749），再轉賣過戶給周岱宗陞科管業。乾隆十七年（1752）時，周家將東興莊轉賣給潘王春（潘王二家合股立戶）。嘉慶十三年（1808），潘家將其一半股權轉賣給塹城郊商吳益春。當時田園甲數與租稅負擔為：「共田犁份一百零六張，共園犁份一十二張，另糖廍一張，帶蔗園犁份，年收佃租應完供穀七百三十八石九斗六升二合一勺，又應完買運穀一百石，又應完買補穀一百石，又應完勻丁、耗羨、廝餉銀八十九員四角，又應納竹塹社社課穀四百八十石，又應納番丁銀廿兩。」⁽¹²⁹⁾

嘉慶、道光年間，東興莊的股權分化與轉移過程不詳，同治二年（1863），官

(128) D13203-1。

(129)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調查書》，頁 712-714；柯志明，《番頭家》，頁 144-148。



方資料顯示當時總戶名為吳益春，內有劉清苑、吳文球、吳王裕、高指一四股。同治十三年（1874），陳星聚於北部清賦時，東興莊有吳益春、劉清苑、吳文球、高指一四戶共同續報 219.5 甲下則田，加陞正供耗羨 424.58 石。⁽¹³⁰⁾因此，在此期間，王家也將股權轉讓給吳益春，而吳益春則是由吳王裕、吳文球、劉清苑、高指一合股的莊業，其中吳王裕是吳振利家族擁有的股份，吳文球則確定是塹城另一郊商吳金興投資的股份，又名該郊商公號金盛吉。⁽¹³¹⁾如前所述，東興莊很早就完成水利化進程，且擁有穩定的定額租關係。

道光二十一年（1841）與道光三十年（1850），東興莊內閩籍業主吳王裕與金盛吉（即吳文球）所屬的粵籍佃戶分別發生集體的長期抗租，但這兩個抗租案都僅侷限於東興莊內六張犁庄的林姓粵籍佃戶，未蔓延到其他東興莊內的鄉庄與其他族姓。六張犁林姓佃戶祖籍廣東潮州饒平縣，自乾隆二十多年間移墾於東興莊圓寶庄（六張犁庄），道光年間，已繁衍成一龐大的同姓聚落。⁽¹³²⁾六張犁庄（參圖一）是位於竹北一堡漢墾區閩粵街庄交界的村莊，乾隆五十一年（1787）11 月林爽文之亂，本地拓墾領導人林先坤率領客家義民協助清軍平定亂事，並收埋義民骸骨建義民廟於枋寮。乾隆晚期，客籍漢民由漢墾區往保留區拓墾，陸續建立純客籍為主的街庄，藉由義民廟信仰與拓墾活動的匯聚，竹塹地區的地域性客家意識相應擴張與凝聚。⁽¹³³⁾

就竹塹閩粵族群的地域分布而言，竹塹三堡的閩籍人口僅聚居於漢墾區上貓兒錠莊、竹塹社地二、萃豐莊丙區、南莊、北莊、中港社地一、中港隆恩莊、中港社地二等處。⁽¹³⁴⁾東興莊是竹北一堡唯一以粵籍為主的漢墾莊，與桃澗堡中壠以及竹南一堡中港等地類似，因位於閩粵聚居的交會處，容易醞釀族群分類意識。乾隆末年以來，桃園、中壠與中港一帶閩粵交界街庄陸續發生嚴重的閩粵分類械鬥，東興莊內六張犁庄附近雖未發生嚴重分類，但分類意識持續累積。咸豐四年（1854），中港中壠的閩粵械鬥，終擴散至新社庄（參圖一）與東興莊六張犁庄一

(130) D13704-12、47，D13203-1。

(131)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與其活動網絡》，頁 415-437。

(132) 林衡道監修，《西河林氏六屋族譜》（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2），頁 17。

(133) 羅烈師，《大湖口的歷史人類學探討》（新竹：新竹縣立文化局，2001），頁 192-227。

(134)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編，《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戶口調查概覽表》（臺北：捷佑出版社重印，1992），頁 24-31。



帶，不少地方「室燬人離，滿目蕭然」。⁽¹³⁵⁾

在 D22201 一案中，六張犁庄 10 名林姓佃戶，於道光末年，開始抗納吳益春（即金盛吉）的大租，至咸豐元年（1851）共抗欠 186.695 石粟。業戶於咸豐元年（1851）7 月間提出呈控，立刻蒙官府票仰對管糧差迅協總保查明押令照數完繳清楚，但佃戶會盟頑抗差役無法順利押納，業戶因此催稟：

爲恃轄藐抗乞准添差押納究辦事。緣春具控六張犁庄頑佃林阿魁……。

任春於七月間以頑佃抗納等事赴 仁憲呈究、蒙准飭差查明押納等因，誠見 仁憲慎重地方愛民至意。無如六張犁庄林阿魁等素恃族大丁多慣惡成性，目無王章，雖蒙飭差押納而林阿魁等置若罔聞，此不第欺孱而且藐法。非蒙准添差押納究辦，虧春公項奚歸。⁽¹³⁶⁾

但同知張啓煊不想添差押納，以免陣仗太大反引發騷動混亂，因此批示：「候飭查嚴行押納，毋庸添差。」業戶並呈控帶頭抗租的佃戶是六張犁庄保正林觀海，稟請官府：「恩迅就林阿坑即保正林觀海跟拘押納，俾抗佃知有三尺〔神明〕。」⁽¹³⁷⁾但張啓煊僅再次票差押納，既不添差也不傳訊，直到咸豐二年（1852）11 月間，業戶再度催稟，張啓煊才作出稍積極的批示：「候勒限速查押納，如違帶案訊追，毋庸添差。」在同知比差的壓力下，糧差楊坤於一個月後稟覆，佃戶族大丁多堅抗不遵，請求添差押納，以免其遭累比之慘。因此，同知張啓煊終於同意加派對保頭役協同糧差押納，但因佃戶抗違未能押納，所以張啓煊再發差票，諭示如再抗違將佃戶稟帶赴轅究追，至咸豐三年（1853）2 月間，文書終了仍無結果。由於粵籍林姓佃戶恃族踞庄頑抗，在官府不願動用更大武力押收的情況下，這一抗租糾紛恐係不了了之（參見以下說明）。

另外，D22204 一案發生地域、佃戶姓氏皆與 D22201 一案相同，但分屬不同大租業主，從文書中無法斷定兩案有無關連。依據文書內容，六張犁庄佃戶林阿信等 6 名粵籍佃戶，自道光二十一年（1841）開始零星抗欠東興莊閩籍業戶吳王裕的大租，至咸豐六年（1856）共抗欠一百餘石租穀。該年 3 月間林阿信到竹塹

(135)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 53。

(136) D22201-2。

(137) D22201-3。



城內時遭業戶發現，派人將其押交糧差稟追租穀，官府傳訊兩造當堂訊問時，林阿信供認願意設法約集其餘同族抗租佃戶繳納欠租，但管押半年仍蓄意拖延抗納，後在業戶屢次稟催官府「嚴刑比納」的威脅下，終於託出業戶信得過之公親「保認」，分6年抵完舊欠供項，官府方准其「銷案提釋」。業戶吳王裕提交之「租經認納懇准開釋」稟文裡，指稱抗租已經解決，將盡快將應完供穀完繳。⁽¹³⁸⁾

上述兩個抗租糾紛，基本起因與前述續墾加租的類型不同，但也與艾馬克論及之淡新地區大租業權益的一般性弱化無關，依訴訟文書來看，業佃間對於應繳大租與其數額並無疑義，抗租主要是因該區特定的地域性權力結構所引發的——即粵籍林姓宗族結盟引發的。業戶的催稟文書屢次提及：「該處粵庄人情刁□，□〔按：應為「林」〕姓巨族，實乃英雄無用武之地，金差抵辦亦不過虛應故事而已。」⁽¹³⁹⁾ 粮差楊坤，亦稟報同知：「坤欲押令其照數完繳，奈林阿魁等恃伊族大丁多，堅抗不遵，現在吳益春以大租公項攸關赴轅疊催，誠恐極較釀禍，咎有專責。」⁽¹⁴⁰⁾ 控案時期，六張犁莊林姓佃戶的地域性勢力，由其涉及的暴力案件也可略知一二，單〈淡新檔案〉中收錄有案的，就有D33202、D33205、D33304、D33306 4個案件，都是指控六張犁莊林姓族人搶奪閩籍郊商米糧的暴力事件，這些案件全數是由林觀海與林阿文等人糾眾犯下，有3件發生在咸豐七年（1857）間，另1件發生在同治三年（1864）。

然而，閩粵分類意識在這兩個抗租案雖扮演了某種角色，但筆者認為也不應過份誇大其強度與範圍。因為，東興莊抗租案始終未曾跨越六張犁莊林姓佃戶的宗族範圍，且這些佃戶抗租總額，亦不過佔該莊歷年大租額的24.67%，⁽¹⁴¹⁾ 顯見該莊內其他粵籍佃戶並未跟隨抗租。因此針對這兩個案子，我們應說是六張犁莊部分林姓粵籍佃戶地方勢力的集體抗租。

另外，儘管抗租原因與前述續墾抗租案略有差異，但業戶、佃戶與官府的處

(138) D22204-1~9。

(139) D22204-7。

(140) D22201-6。

(141) 根據日治初期土地調查，六張犁莊的水田甲數97甲，清賦前大租總額為405.37石（土地申告書〔六張犁莊〕）。而D22201與D22204兩件抗租案合算起來，每年抗租額不會超過100石，抗租比率僅為六張犁莊租額的24.67%。且東興莊全部大租額為3,483石，兩案的抗租額僅佔東興莊全部租額的2.87%（參附錄二）。



理模式仍有部分類似之處，首先，業戶仍然是以延納正供的手段，向官方施壓請求積極追租。⁽¹⁴²⁾但在官府票差押納無效的情況下，則僅能利用佃戶進城的機會派人捉拿，然後交由官府押納租穀。一般而言，此種策略有一定效果。⁽¹⁴³⁾其次，佃戶抗租能持續的主因，仍是靠倡首聚集多人同抗，否則很難與擁有豐厚經濟與人力資源的業戶長期抗衡，佃戶們至少要能抗拒業戶進庄捉人追租。⁽¹⁴⁴⁾在官府方面，對於大租的追討始終在情理說詞上，表示支持的態度，但是在手段上仍顯得消極與保守，面對鄉庄會盟的集體抗租，票差押納往往並無結果，官府為免發生動亂，往往拒絕動用更強大的武力使抗租佃戶屈服。⁽¹⁴⁵⁾

2. 海山堡與霄裡莊的零星抗租糾紛——兩個抗租案的歷史詮釋

接著，討論發生於海山堡與霄裡莊的 D22205 與 D22216 兩件一般抗租案。

海山堡的開墾歷程，根據柯志明的整理，康熙五十二年（1713），鄭珍、王承謨、賴科、朱焜侯等合股立戶陳和議、向官方請墾海山庄（今臺北縣樹林市等地）等地。乾隆八年，胡詔（胡同隆墾號）買下海山庄；乾隆十九年（1754），轉賣張方大、吳洛、馬紹文三家，改立戶名張吳文。乾隆二十五年（1760），三家分業，張家將手上五分之二的股份自立戶名張必榮。乾隆四十一年（1776），三家公約海山一帶的山林統歸張必榮掌管。⁽¹⁴⁶⁾乾隆中期，張吳文墾號陸續修築埤圳成功，永安埤、福安埤、隆恩埤、萬安埤圳等相繼築成，⁽¹⁴⁷⁾海山堡大致成立穩定的租佃關係。在這之後，張吳文墾號或張必榮墾戶的內部租業陸續闢分，詳細過程無法得知。但從同治年間淡水廳的正供資料，可知海山堡的大租業多數仍保留在張必榮家族內，但陸續有部分租業轉移至李勝發、王勝益、鍾成珊、戴玉麟、洪寶逸、林永澤堂（即板橋林本源家族）等業戶手上。⁽¹⁴⁸⁾

至於霄裡莊地域，依目前有限的研究成果，乾隆二年（1737），薛起龍〔啓隆〕

(142) D22204-9。

(143) D22204-1。

(144) D22204-7、D22201-2。

(145) D22201-2、3、5。

(146) 據柯志明的分析，海山堡業戶應是以貼納番租方式私下向霄裡、龜崙二社承墾番地，再透過「以民番無礙」名義將該地當作無主荒地報墾陞科。柯志明，《番頭家》，頁316。

(147)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74-75。

(148) D13704-12、47。



由熟番手裡取得草地，⁽¹⁴⁹⁾ 開始招佃開墾霄裡莊（南宵莊）。⁽¹⁵⁰⁾ 乾隆六年（1741），業戶薛起龍與霄裡社通事知母六，集佃開墾霄裡大圳。乾隆年間，因該墾莊內新興莊水不敷額，佃戶們又向通事別給馬陵埔蔭窩，開鑿一圳接引之。⁽¹⁵¹⁾ 乾隆四十二年（1777）以前，該地墾權轉讓於黃燕禮，並由其陸續給出埔地交佃開墾。⁽¹⁵²⁾ 同治二年（1863）在淡水廳的正供名冊上，該莊大租係由黃緒傑公號（楊梅佃首黃燕禮兒子）承管。⁽¹⁵³⁾ 但道光以後不知何時，霄裡莊業的部分大租莊業，已轉移至塹城業戶高指一手裡。

從古文書來看，該地的開墾最初亦約定未成水田前一九五抽，成水田後照庄例按甲供租。⁽¹⁵⁴⁾ 如前述，乾隆以來陸續有開鑿水利，但整體而言，該地的水利開鑿條件與竹北二堡類似，水圳的修築不利，僅能以自力築埤的方式，蓄積水源灌溉，因此該地的埤池數目與竹北二堡同樣豐富。⁽¹⁵⁵⁾ 但根據日治初期針對全臺抽的租地域的調查，該地並未持續保持抽的租的租佃形式，⁽¹⁵⁶⁾ 可能陸續改為定額租模式繳納大租。該地各街庄的大租額在清賦以前每甲平均約僅為0.59石至2.5石左右，約僅佔總收穫額的1%至4%左右。⁽¹⁵⁷⁾

在D22205的海山堡抗租案中，業戶為鍾成珊、戴玉麟，抗租佃戶為林和邦、林向邦、林紹賢以及高綿、鄧讀與鄧順等小租戶，其中林和邦與林向邦為板橋林本源家族公號，林紹賢則為竹塹林汝梅家族公號，兩者為北臺最大的兩個官紳家族。抗租起始於咸豐三年（1853），官府雖屢次派差押納，但差役一直未曾稟覆結果。本案僅有1件文書，咸豐九年（1859）2月間，新任同知寧長敬上任，糧總書循例為本案擬稿準備票差押納，但同知批示該案：「已兩年未曾催稟，應已完，

(149) 依據霄裡莊方位推斷，薛起龍可能是向南崁四社（霄裡、龜崙、南崁、坑仔口社）或者是霄裡社給出草地後始墾。

(150)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83。

(151)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74。

(15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調查書》，頁549-550、556-557、560-561。

(153) D13704-12、47。

(154)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第一冊，頁33。

(155) 臺灣總督府桃園廳編纂，《桃園廳志》（桃園：臺灣總督府桃園廳，1906），頁165。

(156)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第二編，頁97。

(157)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91-101；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田收穫步合、收得步合、耕玄米比較步合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29-32。



稿不行」，不同意發出該差票。文書至此中止，該案實際結果不明，但顯然該案自從咸豐三年（1853）至咸豐七年（1857）底皆未獲得解決（參見以下分析）。⁽¹⁵⁸⁾

至於D22216一案，光緒十一年（1885），該業戶控告劉姓與黃姓3名佃戶，自光緒六年（1880）起陸續延納、抗欠霄裡莊業戶大租母利穀合計約一百四十餘石。業戶稟稱：「屢季遭管事催收，該惡等恃其族大丁多、橫勝綠林，膽敢藐法恃強、全然不理，不特抗納甚且阻撓他人，逆鱗難犯、昨舌徒勞。」面對這個一般性抗欠大租糾紛，官府照例發出差票查明押納，一個月後，差役稟覆已有兩名佃戶繳清欠租，剩下一名亦託好保人擔保隔年納清。當時的新竹知縣方祖蔭看到稟覆後，批示：「具稟此案業已押納清楚，該役等辦事尚屬認真，惟黃福寬尚有欠項既經認定，務令其不得游狡，當再前往該地，再行回衙銷票，示仍發。」⁽¹⁵⁹⁾

由於文書留存過少，欲詳細詮釋兩案實有困難，但就抗租原因而言，與前述兩個一般抗租案類似，艾馬克關注的大小租業權益的轉變亦非抗租起因，而是與小租戶龐大的地域權力有直接的關聯；同時，訴訟過程亦非艾馬克的相關詮釋所能涵括。

就海山堡的抗租案來說，抗租佃戶中包括北臺兩大家族——板橋林家與竹塹林家。板橋林家即漳州籍的林本源家族，嘉道年間，營商致富，並陸續在北臺各地大量購入大、小租業，尤其是興直堡、海山堡與桃澗堡等地。道光年間，又與竹塹林家等合作投資開墾海山堡大姑陷、三層埔（兩地即今桃園縣大溪鎮西半部地區）等處埔地，成為北臺最強大富有的家族。咸豐年間北臺地區械鬥與動亂頻傳，林本源家族擁有的財力與武力，成為官府藉以平亂的重要助力，但同時該家族也是部分亂事的參與者。咸豐三年（1853）起，林本源家族密集參與北臺各地的漳泉械鬥事件，並特強起換泉籍佃人，改由漳籍佃人耕種，引發嚴重分類鬥殺，這些地域衝突至咸豐十一年（1861）才結束。在這期間，大斜崁、海山堡、板橋地域為林本源家族所控制，作為漳州人對抗新莊、滬尾等地泉州人的地盤。⁽¹⁶⁰⁾至於竹塹林家為泉州同安籍的林汝梅家族，該族自嘉慶、道光年間營商發跡以來，也與

(158) 〈淡新檔案〉，D22205一案原有6件文書，但前5件為現耕佃人抗欠小租案，與最後1件文書並無關聯，疑係檔案整理造成的疏漏。本文僅分析抗欠大租之文書D22205-6。

(159) D22216-1~4。

(160) 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南投：臺灣省文献委員會，2000），頁76-119。



林本源家族類似透過經商、土地經營（包括大、小租業購置與土地投資開墾），以及官方與民間公共事務的參與，累積了龐大的經濟與政治權力。與林本源家族類似，咸豐年間北臺地區亂事頻傳，林汝梅家族以其所能動員的財力與武力，也成為官方倚賴平亂的主要家族，勢力達於頂峰。⁽¹⁶¹⁾

D22205 一案發生於咸豐年間，當時林本源與林汝梅家族勢力龐大，同時與地方官府潛在結盟協助平亂，小租戶的地域勢力雖不一定直接引發本案，但應為本案持續經年的主要因素。另外，從文書中雖無法得知訴訟詳情，但業戶至少 5 年的催稟並無結果，這段期間，官府依賴兩個勢豪家族協助平亂，因此並無意願或能力，在訴訟過程裡協助大租戶追回欠租。文書最後指稱，業戶在咸豐八至九年（1858-1859）間並未繼續催稟追租，雖可能如文書所言：小租戶已經繳還欠租，但也可能是歷經多年稟催，小租戶了解到官府無法幫忙追租，因此不願繼續浪費訴訟成本而控下去。⁽¹⁶²⁾

至於 D22216 一案，抗租原因也與大租業性質或數額之認定無關，而係幾戶在地小租戶結盟抗納不在地郊商地主所致。⁽¹⁶³⁾ 但與 D22205 一案的訴訟過程有所不

(161) 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臺北：國史館，1995），頁 13-49。

(162) 但亦不應該大咸豐同治時期淡新地區社會紛亂的程度，以及官府法律治理能力的低落。如咸豐十一年北臺地方分類械鬥平息之後，閩浙總督與福建巡撫開始強力壓制林本源家族的地方勢力，該家族械鬥領導人林國芳在官府引渡押往福建審訊前就因病死亡（有民間傳說係因遭押送驚嚇而死的）。參見許雪姬，《板橋林家》，頁 83-93。因此，板橋林家雖以其地域性勢力，某種程度限縮了地方官府對其的管控，但於承平時期，終究得在中央與省級治理權力前面低頭授首，承認清帝國的政治、經濟與法律權威上的專制權力。

此外，清代臺灣另一個重要家族中部霧峰林家的崛起與發展，也與清帝國這種地方治理邏輯密切相關。在十八世紀中期以來，該家族利用官府邊界政策的漏洞而在界外私墾，累積了可觀的經濟與地域權力，在這之後，林氏家族積極利用機會與官府進行政治與經濟上的仲介交換，而在十九世紀中葉協助清帝國平定地方亂事，從而藉軍功躍升為強大的地方勢豪家族。但該家族在戴潮春亂事平定後，也立刻遭到省級官員以牽涉地方控案為由強力打壓。參見，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1729-1864》（臺北：自立，1987）；黃富三，《霧峰林家的中挫，1861-1865 年》（臺北：自立，1992）。這其中雖不無官僚派系間鬥爭因素在內，但中央為回復帝國在地方統治的權威性，刻意壓制地方勢力過度壯大的地方治理動機，亦為其間的重要制度脈絡。

(163) 本案所在位置處於桃澗堡內閩籍與粵籍交接的族群緊張區位，但檔案中提及「霄裡庄」佃戶抗欠的文書內並未提及閩粵衝突，無法確認此案是否與其有所關聯。本案大租業戶高指一為閩籍安溪人，參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與其活動網絡》，頁 403。至於佃戶籍貫，若以日治中期人口資料為依據，整個霄裡莊（鑿莊）（含桃澗堡大湳、小大湳、茄苳溪、八塊厝、下庄仔、埔頂、南興與霄裡庄）的閩籍人口有 82.2%，若僅計算霄裡庄的閩籍人口則僅 33.0%，因此難以確認劉姓與黃姓佃戶之籍貫，無法判斷是否與閩粵衝突有關。參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編，《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戶口調查概覽表》，頁 22-23。



同的是，當大租戶以「虎佃橫行、抗納國課」為名呈控，官府在維持徵稅穩定的情況下，照例發出差票協助業戶押收租穀，由於抗租佃戶非為勢豪家族，且結盟範圍有限，因此當差役下鄉押繳時，這些佃戶選擇繳還欠租。以本案來說，在官府的協助下，業戶不僅收回應有租額，甚至追討到滯納大租的利穀。

四、結論：清代土地訴訟空間之內與外

本文以〈淡新檔案〉中 15 個漢墾莊土地抗租案的發生原因與訴訟過程為分析主題，但分析取徑並不受制於訴訟文書本身的法律表達，而是以「法律的社會史」研究取徑，試圖分析土地開墾活動與土地訴訟發生與過程之關聯，同時也試圖透視官員在法律言說背後的地方治理邏輯的考量，希望藉以闡明清代土地訴訟空間之內與之外的關聯。

在土地訴訟原因的分析上，筆者指出十九世紀期間，在大小租業體制成立與轉型過程裡，由於政治與經濟場域中的種種結構性演變與矛盾，在地方訴訟空間之外，大小租戶間爆發了許多抗租糾紛。部分糾紛在地域社會的鄉庄政治空間裡經由調解制度解決了，但亦有部分糾紛未能順利消弭，因而在大租戶呈控後進入屬於地方官府一部分的地方訴訟空間中，但其解決過程亦非獨立依賴地方訴訟空間內部的互動而定，而往往與同時間地方訴訟空間外的考量與互動有密切關聯。

這些抗租糾紛可分成兩類，一類為續墾加租類型的 11 件控案，包括艾馬克分析的 D22202 一案，此類型糾紛發生主因與艾馬克指稱的大小租業「權利」性質之演變無關，主要為竹北二堡特定開墾歷程引發的——抽的租轉換為定額租問題之業佃衝突，並有幾個案件與清代中晚期各級官府發動的賦稅政策變革有關。另一類為一般抗租類型的 4 件控案，筆者發現糾紛發生原因為地域社會內鄉庄政治空間的權力衝突——如閩粵族群衝突，或因小租戶勢力上升引發的抗租等。

而在糾紛解決的審理邏輯上，筆者綜合上述 15 個案件訴訟過程的分析，就大租戶、小租戶與地方官府在法律互動過程的實踐邏輯，作出簡要的歸納：

首先，原告大租戶面對小租戶的抗租，在民間調解失效時，可能會自力救濟派人至小租戶處強收租穀，但面對小租戶的會盟抗拒，這種方式有時無法進行，糾紛即會上升至地方訴訟空間。而大租戶在呈控時，為了促使官府同意呈控，並



提高其押追租穀的實踐動機，往往不斷在言辭上訴諸「國課關重」之類的話語，暗示若官府不願協助追租，可能影響大租戶繼續繳納正供的意願與能力。面對零星或一般小租戶的少量抗租時，這種控訴雖需花費不少金錢與時間成本，但通常會有成果，小租戶會在官方差役押追或者傳訊的壓力下，繳還所欠大租。在這種成本效益的計算下，向官方呈控因此成爲大租戶維護收租權益的重要手段。

其次，若小租戶本身爲勢豪家族、或小租戶與同族群或同姓網絡結盟頑抗，又或基於同一經濟目標（如要求結定額租）而結盟的集體抗租時，官方的押追或傳訊手段，通常無法對小租戶產生威脅，抗租活動因此持續不已。面對這種嚴峻形勢，大租戶僅能藉由不斷催稟，期待官府採取如加派差役或嚴押傳訊等較積極手段向佃戶施壓繳租，但因佃戶常「踞地會庄頑抗」，因此官府施壓也多歸無效。面對這種僵持情況，若衡酌抗租行動不致引發社會動亂的治理考量下，地方官府往往會改採形式主義的拖延與消極策略，即在口頭上同意繼續爲大租戶追租，但實際上卻「空雷無雨」，放任小租戶持續抗租。

而若形勢至此，大租戶可能採行的手法與小租戶的對應方式約略有三種，第一種是，發動自己的武力，設法捕拏佃戶後交官押追欠租：因業戶「購線拏得」的作法已減少了官府的行政成本，官府通常樂意爲大租戶服務，同意將業戶自行拏得佃戶的押在差館，以協助追收租穀，而佃戶在官府押管與笞責的壓力下，通常也不得不籌措租穀繳還欠租，以換取人身自由。儘管如此，但因小租戶已在地域社會發展出各種在地化的社會關係，大租戶突破佃戶勢力捕拏佃戶的機會有限，自力救濟的成果終有限制。

第二種，以抗租爲由拒納官府應額的正供或補穀等稅賦，促使官員積極處斷控案：田賦徵收關涉官員考成，地方官員在此壓力下，常會較爲積極的以派差押追或傳訊裁斷的方式，試著解決抗租糾紛以免繼續影響田賦徵收的穩定。但是，大租戶的策略常遭佃戶的應對手法所破解，佃戶深知官府的關切點主要在於田賦部分，因此面對官府的壓力，佃戶常放棄踞地頑抗或消極不理的態度，改而積極透過公親「調處認納」提出繳租方案，並儘速繳納部分欠租抵補大租戶所欠錢糧。然而，佃戶通常心存繼續抗租的意圖，因此總在官府收得田賦放緩追租壓力後，重操舊調違背調解方案繼續抗延。

第三種，面對訴訟的延宕無解或不利裁斷，大租戶可能會向上級官府呈控：



但與此同時，小租戶面對大租戶的訴訟壓力，也可能向上層官府呈控，控告業戶匿甲浮抽等惡行。而在清代晚期的民事訴訟結構下，面對這種民事上控，上級官府照例會發文諭令地方官府，儘速傳訊兩造訊斷並向上呈報，上級官府的關切會對地方官員的審理造成某些壓力，通常也會加速地方官府的審理速度。但因漢墾莊的抗租案件與上級官府的治理重點關係不大，且在十九世紀期間人少事繁的限制下，上級文令與訴訟監督常流於形式，因此總括而言，來自上層的監督壓力對於地方官員的審理過程與結果影響有限。

但是，如果前述三種策略都無效，大租戶鑑於投入的訴訟成本與收益不成比例的預期下，可能會無奈認賠而放棄纏訟，然若涉及的大租收益過於龐大，則即使訴訟進展不大，大租戶也只得繼續投入時間與金錢不斷向官府催稟請求審斷。

而就官府一方，除前面提及的一些審理應對方式外，如果消極處斷仍無法澆熄大租戶的呈控熱情，大租戶仍鍥而不舍不斷催稟，或者意識到遲不處理也有導致業佃嚴重械鬥的可能時，官員可能會試著提出各種方案希望平息紛爭解決訟累，如委請地方紳董或勢豪家族擔任公親調解、或加派差役押追佃戶逼迫讓步等。如果這些方法再無成效，官府可能會發出示諭：「訂期勘丈陞科並押追租穀」，即發出諭告要求業佃插標候丈，諭令將親臨田園勘丈陞科並重定租額。然而官府的勘丈諭示通常僅是作作姿態流於空言，因為清丈不但花費龐大行政成本，更有引發暴動的危險，所以官府很少真的執行，諭示的目的往往僅在於威嚇業佃雙方儘速設法自行平息紛爭。對大租戶一方而言，若真蒙官府勘丈恐怕大量匿墾田園將遭陞科，恐需負擔鉅額的新科稅糧；至於佃戶一方在勘丈壓力下，則有官府武力進駐街庄強制全額繳租的威脅，因此此舉會對兩方同時造成某種和解讓步的壓力。然而，當大小租戶互控已久糾紛難解情況下，官府這種威嚇往往無效，甚至早讓抗租佃戶一方看出不過是空雷無雨的花招說詞罷了。

但是，官府一方，在所有調停方案皆無效的情況下，有時為結清訟累，也會集結武力突破佃戶的集體抗拒，傳訊兩造當堂訊斷。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抗租案的裁斷上，小租戶們集結的龐大政治勢力有力引導了地方官員的裁斷方向。官員很少按照業佃間的契約條款，強制裁斷佃戶繳交欠繳大租，而是轉以有利於佃戶的方向提出解決方案，如將歷年欠租全數豁免或打折補繳，或重定低額的定額大租約，試圖誘引佃戶接受調停不再抗租。面對這種名為裁斷但實為調停的解決方



案，小租戶的接受度較高，但大租戶通常不願遵依具結完案。不過，在解決無期，以及官府的反向施壓下，大租戶最後為了避免一無所有或繼續纏訟，往往只能以「聊勝於無」的心態同意這些不利方案，讓長期的控案就此落幕。

總括而言，以本文分析的這 15 個案件來看，十九世紀期間，在漢墾莊小租戶政治與經濟實力不斷提升的結構性脈絡，以及地方官府下層結構權力不斷弱化的情勢下，地方官府的裁斷邏輯傾向於順應小租戶經濟與政治權力上升的形勢，改以壓抑大租戶的大租權益作為解決訟案的實踐主軸。在政治經濟條件制約下的這種訴訟決策結構，造就了清代地方官府在訴訟實踐上慣常採行的言詞表達與效用作為上的二元操弄，官府雖在法律表達上宣稱保護合法大租，但為維持地方社會的秩序穩定，卻在法律實踐的實效作為上犧牲大租戶的權益，而傾向於就地合法化小租戶的抗租作為與減租訴求。

總之，筆者強調清代地方官府的訴訟活動雖有固定的訴訟程序，但其在訴訟空間內的運作邏輯並無完全的自主性，而是與官府在政治與經濟事務上的行政考量揉合在一起，且為二者所嚴重制約。官員係將土地訴訟審理活動視為地方行政之一環，並以地方治理的整體穩定以決定個別案件的裁斷方式。因此，地方官員作為國家治理地方社會的主要擔綱者，無論就其個人仕途考量或職務所需，確實有必要透過地方訴訟完成「國家整合地域社會」的任務，但其「整合」的方式，並非如艾馬克所言，係依照成文律例、儒家倫理或者地方慣習等綜合考量以作出裁斷，而是一方面以這些文化性說詞正當化其裁斷，但另一方面，實際上是以社會治安、控制成本與稅收穩定等攸關其治理穩定的政經要素，決定其處理手段與裁斷內容。

定稿日期：2007.4.26



附錄一

〈淡新檔案〉漢墾莊土地抗租案摘要，1843-1894年

編號	類型	案號	件數	案由	訴訟期間	訴訟各造	係爭土地區位	訴訟結果	聽訟	票差
1-01	漢墾 續墾 加租	13202	6	業戶張克榮即張題爲佔墾 匿租，乞淡水廳同知曹謹 飭勘丈追租照管事	1843/07- 1843/07	貓兒錠莊業戶張克榮—曾 坤、曾天、曾專共三名佃 戶	貓兒錠莊—竹北二堡貓兒 錠庄	票差 勘丈	0	1
1-02	漢墾 續墾 加租	22202	223	竹北二堡大溪墘莊業戶吳 順記爲藉延久抗，懇恩准 比催訊追課租事	1852/02- 1878/10	大溪墘莊業戶吳順記—姜 阿青、范阿添、徐阿千等 卅四佃戶	大溪墘莊東邊街庄—竹北 二堡石墩仔、上田心仔、 下田心仔、甲頭厝、後 湖、水汴頭、青埔等庄	堂訊 裁斷	9	55
1-03	漢墾 續墾 加租	22102	54	竹北二堡大溪墘莊業戶郭 龍明即郭何氏爲廢公販私 較被辱，懇飭差懲辦究追 以爲國謀而杜弊端事	1868/06- 1876/05	大溪墘莊業戶郭龍明—佃 戶葉阿郡、爭佔業戶林本 源	大溪墘莊西邊街庄—竹北 二堡大牛欄庄	堂訊 裁斷	3	6
1-04	漢墾 續墾 加租	22210	4	竹北一堡北莊業戶王義記 爲抗納已橫負嵎更甚，懇 迅簽差押納以救供課事	1874/08	北莊業戶王義記—蔡鬧、 林鶴記等卅十餘佃戶	北莊—竹北一堡北莊內各 庄	票差 押納	0	1
1-05	漢墾 續墾 加租	22211	4	竹北二堡萃豐莊業戶徐熙 拱爲控未蒙追較討難容， 乞迅分別嚴飭押納事	1874/12- 1875/03	萃豐莊業戶徐熙拱—彭貴 福等八名佃戶（合計十八 名現耕佃人）	萃豐莊甲區東畔爲主—竹 北二堡番婆汶、陰影窩、 員笨、營盤腳、苦苔腳、 紅毛港海墘等庄	票差 押納	0	1
1-06 ^a	漢墾 續墾 加租	22410	144	萃豐莊業戶曾國興爲該業 多闢甚廣，大租原係一九 五抽的，豈有藉口生租結 定抗納應額大租事	1880/09	萃豐莊業戶曾國興（徐國 楨、曾金鎔）—黃雲中、 鄭恆利等兩名佃戶	萃豐莊甲區西畔—竹北二 堡蚵殼港莊深圳蛤溪仔、 深圳頭兩處	堂訊 裁斷	1	1
1-07	漢墾 續墾 加租	22214	2	竹北二堡萃豐莊業戶徐國 和爲乘隙抗納圖吞课租， 懇恩催差嚴拘押納以俾國 課有歸事	1884/01- 1884/05	萃豐莊承頂曾國興戶下業 戶徐國和即徐祥雲—邱阿 標等廿佃戶	萃豐莊甲乙區西畔—竹北 二堡萃豐莊甲乙區西邊各 庄	候照 案催 差速 查	0	0
1-08	漢墾 續墾 加租	22217	20	竹北二堡萃豐莊業戶徐熙 拱爲案既判結限還不還， 叩迅飭差拘追抑札縣押納 以免效尤而教課業事	1886/10- 1888/10	萃豐莊徐熙拱（徐景雲） —黃雲標陸續會盟四十多 名佃戶	萃豐莊甲區東畔—竹北二 堡陰影窩、大湖口、伯公 崗山頂等庄	票差 押納	0	4
1-09	漢墾 續墾 加租	22218	8	竹北二堡萃豐莊業戶徐熙 拱爲積抗大租限還推諉， 叩請追究事	1887/03- 1887/08	萃豐莊業戶徐熙拱（徐泰 昌）—彭阿海等九名佃戶	萃豐莊甲乙區東畔—竹北 二堡萃豐莊甲乙區東畔某 些庄	票差 押納	0	2



編號	類型	案號	件數	案由	訴訟期間	訴訟各造	係爭土地區位	訴訟結果	聽訟	票差
1-10	漢墾 續墾 加租	22221	50	竹北二堡萃豐莊業戶徐熙拱，為抗欠大租蒙追仍抗，懇恩迅拘究追事	1889/11- 1894/04	萃豐莊徐熙拱（徐景雲） —黃雲標陸續會盟四十多名佃戶、訟師王鳳喈、監生張輝春即張阿常	萃豐莊甲區東畔—竹北二堡陰影窩、大湖口、伯公崗山頂等庄	票差 押納	1	10
1-11	漢墾 續墾 加租	22107	40	本城北門街業戶陳源泰即管事陳明德具告張嘉興特橫抗納任意阻撓，准飭拘訊究押追以儆刁狡事	1891/04- 1894/10	萃豐莊典主業戶陳源泰 —嘉興號張興魁、王兆儀等五名佃戶數十名現耕	萃豐莊甲區東、西畔—竹北二堡員笨庄、福興庄、後庄	票差 傳兩 造覆 訊	2	9
2-01	漢墾 一般 大租	22201	9	北門外東興莊業戶吳益春即金盛吉具稟六張犁庄頑佃林阿魁等特轄抗大租，乞准添差押納究辦事	1851/07- 1854/?	東興莊業戶吳益春即金盛吉—林阿魁、林阿坑（保正）等十佃戶	東興莊—竹北一堡六張犁庄	票差 傳訊	0	4
2-02	漢墾 一般 大租	22204	9	竹北一堡東興莊業戶吳王裕為頑佃抗納指交，稟請提訊究追事	1856/03- 1856/12	東興莊業戶吳王裕—林阿信等六名佃戶	東興莊—竹北一堡六張犁庄	堂訊 裁斷	1	2
2-03 ^b	漢墾 一般 大租	22205	6	海山保業戶鍾成珊等稟佃戶抗欠大租不完向討騙延，黏單請追等情	1859/02	海山堡業戶鍾成珊、戴玉麟—林和邦、林向邦、林紹賢等佃戶與現耕佃人	海山堡	案件 註銷	不詳	不詳
2-04	漢墾 一般 大租	22216	4	桃澗堡霄裡莊業戶高指一為虎佃橫行抗納國課，懇恩飭差提究比追押納以填正供事	1885/10- 1886/01	霄裡莊業戶高指一一佃戶劉巽發等三名佃戶	霄裡莊—桃澗堡霄裡庄	票差 押納	0	1
3-01 ^c	性質 不明	22207	11	竹北二堡貓兒錠業戶張克榮具稟虎佃曾朝等抗納租穀，呈請押納以完課由	1859/?- 1867/11	貓兒錠莊業戶張克榮—曾朝、曾向、陳求共三名佃戶	貓兒錠莊—竹北二堡貓兒錠庄	票差 押納	0	10

說明：a. 編號 1-06 D22410 一案共 144 件文書，但該案第 1 至 125 件文書為胎借與合股業戶間的互控情事，第 126 至 144 件雖與前一糾紛仍有關連，但主要與本文討論的該莊抽的租轉換為定額租問題有關，所以有關本案訴訟件數僅有 19 件，訴訟時間則自第 126 件文書起算。

b. 編號 2-03 D22205 一案原有 6 件文書，但第 1 至 5 件文書為小租抗欠案，與第 6 件的抗欠大租案並無關聯，本文僅分析該件文書。

c. 編號 3-01 D22207 一案僅 1 件訴狀，餘 10 件為內容一樣的票差押納文書，文書說詞不明，難以認定抗租原因與過程，本文不予分析。



附錄二

竹塹三堡漢墾區各墾莊土地收益分配，1898-1902年

(單位：甲，石粟)

地理區 地理區 拓墾區	水田		旱田		水田		旱田		水田		旱田		水田		水田		清賦前 ²		清賦前 ²	
	甲 ¹ 收 穫粟	甲 ¹ 收 穫粟	甲小 租粟	甲小 租粟	水田 面積	旱田 面積	水田 總收穫	旱田 總收穫	水田 小租率	旱田 小租率	水田 上忙率	旱田 上忙率	水田 田賦 粟	旱田 田賦 粟	大租 率	大租 率	水田 總額	水田 大租	水田 大租	水田 大租
竹塹三堡	55.48	19.60	27.90	4.11	30,822	18,245	1,709,883	357,647	50.30%	20.98%	63.53%	2.72	4.90%	69,629	2.26	4.07%				
漢墾區	48.92	16.39	23.60	3.42	16,748	10,528	819,371	172,600	48.24%	20.89%	65.31%	2.55	5.22%	34,412	2.05	4.20%				
漢墾莊	44.94	14.80	20.95	3.03	14,716	9,588	661,361	141,863	46.61%	20.48%	66.52%	2.45	5.45%	28,660	1.95	4.33%				
芝芭里 莊	36.90	14.94	15.44	3.00	4,265	4,685	157,398	69,999	41.83%	20.09%	65.78%	2.11	5.72%	6,993	1.64	4.44%				
大溪墘 莊	38.60	12.27	16.19	2.45	3,807	2,281	146,948	27,989	41.94%	19.93%	70.17%	2.47	6.39%	4,847	1.27	3.30%				
萃豐莊 甲乙區	38.90	13.07	17.76	2.61	4,232	2,181	164,613	28,506	45.66%	19.96%	70.68%	2.33	5.99%	8,075	1.91	4.91%				
萃豐莊 丙區	69.91	39.70	37.19	10.03	172	184	12,025	7,305	53.20%	25.27%	65.81%	3.50	5.00%	652	3.78	5.41%				
貓兒錠 莊	83.72	22.64	46.08	4.48	297	80	24,865	1,811	55.04%	19.78%	60.00%	3.35	4.00%	1,405	4.73	5.65%				
東興莊	74.26	25.26	40.45	5.90	1,262	85	93,719	2,147	54.48%	23.36%	60.87%	2.97	4.00%	3,483	2.76	3.72%				
北莊	90.74	44.63	50.62	11.03	681	92	61,792	4,106	55.79%	24.72%	60.00%	3.63	4.00%	3,207	4.71	5.19%				
隆恩莊	77.76	32.70	42.82	7.45	2,032	940	158,010	30,738	55.07%	22.78%	60.24%	3.30	4.25%	5,752	2.83	3.64%				
南莊 隆恩莊	77.62	41.58	42.72	9.52	1,285	530	99,747	22,036	55.04%	22.90%	60.00%	3.10	4.00%	4,118	3.20	4.13%				
中港 隆恩莊	78.00	21.22	42.99	4.77	747	410	58,263	8,702	55.11%	22.47%	60.66%	3.64	4.67%	1,633	2.19	2.80%				

資料出處：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頁102-150；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烟收穫及小租調查書》，頁103-151；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田收穫步合、收得步合、初玄米比較步合調查書》，頁32-46；竹塹三堡〈土地申告書〉：各冊租額統計；D17333-63。

說明：* 各調查書原是各堡以街庄為單位的資料，筆者將各街庄資料分類列入本表的地理區與墾區莊中，並合計各區的各項綜合數額。竹塹三堡一欄的資料，為漢墾區、熟番保留區與隘墾區三個人文地理區的合計數額，但熟番保留區與隘墾區內各拓墾單位的數額因與此處漢墾莊討論無關，本表不列出兩地理區的細目數額。

- 1、表內各資料水田各類收穫數額原為日石米，此處依照1日石米=2×1.5385臺石粟的比率，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三編，頁235，換算為清治時期通用的臺石粟單位。表內旱田收穫額與小租額單位原為日圓，為進行比較，本表將之折換為粟的數額，此表引用的《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在將日石米數換算為日圓數額時，係以1日石米=6.4日圓的米價數額加以折算，本表按照此一比率將各類旱田收穫金額先換算為日石米數額，再將之折換為臺石粟數額。



2、「清賦前大租總額」一欄資料，係將〈土地申告書〉統計的日治初各庄大租總額經減四留六還原後計算所得的清賦前大租總額，但竹北二堡埔心庄因〈土地申告書〉缺漏或損毀難以查閱，改以《田收穫步合、收得步合、糲玄米比較步合調查書》內兩庄的大租率資料推估出兩庄的大租總額。另外〈土地申告書〉資料原包含地基租，但因其不屬於土地生產上的負擔，本表將其由大租總額內扣除不計。至於「清賦前水田大租」一欄，係依據各墾區莊的清賦前大租總額配合各庄水田甲數資料平均後的清賦前每甲水田的大租額，而「清賦前水田大租率」一欄則為計算推估得的清賦前每甲水田大租佔總收穫的百分率。



引用書目

- 〈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 Allee, M. A. (著)、王興安 (譯)
2003 《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臺北：播種者出版社。
- Huang, Philip C. C. (黃宗智)
1998(1996) 《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法律之表達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不著撰人
1961 《新竹縣制度考》，臺灣文獻叢刊第 10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王世慶
1994 《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王泰升、陳誌雄、魏家弘等
2003 〈試評 M. Allee 所著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收於 M. A. Allee 著、王興安譯，《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頁 321-330。臺北：播種者出版社。原刊於《臺灣史研究》2(1): 213-217。
- 王泰升、陳韻如、堯嘉寧（合著）
2004 〈戴炎輝的「鄉村臺灣」研究與淡新檔案——在地「法律與社會」研究取徑的斷裂、傳承與對話〉，《法制史研究》5: 255-325。
- 王泰升
1999 《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2001 《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社。
- 吳密察
1998 〈淡新檔案的保存、整理與研究〉，收於中國法制史學會編輯，《兩岸現存司法檔案之保存整理及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9-32。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基礎法學中心。
- 林文凱
〈地方治理與土地訴訟：臺灣竹塹地區金山面墾隘土地控案的社會史分析〉，投稿審查中。
〈清代的一田二主制：臺灣北部漢墾莊大小租業關係的社會史分析〉，投稿審查中。
2006 〈清代土地法律文化：法律史研究取徑與論點的評析〉，《法制史研究》10: 223-252。
2006 〈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十九世紀臺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之歷史制度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林玉茹
2000 《清代竹塹地區的地商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林衡道（監修）
1982 《西河林氏六屋族譜》。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施添福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局。
2004 〈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單蘭埔為例〉，《臺灣文獻》55(4): 143-209。
2004 〈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的多樣性——以三灣墾區合股拓墾初探〉，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專題演講，2004 年 8 月 31 日。
2005 〈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區域化——以苗栗地區的雞隆溪流域為例〉，《臺灣文獻》56(3): 181-242。
-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許雪姬

2000 《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培桂

1963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朝龍

1962 《新竹縣採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4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堯嘉寧

2005 〈官府中的紛爭：以淡新檔案觀察相當於今日新竹市之區域之案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

滋賀秀三

1987 〈淡新檔案の初步知識——訴訟案件に現われる文書の類型〉，刊於島田正郎博士頌壽紀念論集刊行委員會編，《島田正郎博士頌壽紀念論集——東洋法史の研究》，頁 253-286。東京：汲古書院。

1987 〈清代州縣衙門における訴訟をめぐる若干の所見——淡新を案と史料として〉，《法制史研究》37: 37-61。

滋賀秀三（著）、王亞新（譯）

1998 〈中國法文化的考察——以訴訟的型態為素材〉，收於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 1-18。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8 〈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考察——作為法源的習慣〉，收於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 54-96。北京：法律出版社。

滋賀秀三（著）、范愉（譯）

1998 〈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收於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 19-53。北京：法律出版社。

黃富三

1987 《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1729-1864》。臺北：自立。

1992 《霧峰林家的中挫，1861-1865 年》。臺北：自立。

黃朝進

1995 《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臺北：國史館。

楊仁江

1996 《臺灣地區第三級古蹟檔案圖說》。臺北：內政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

2000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第一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000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第二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編）

1992 《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戶口調查概覽表》。臺北：捷佑出版社重印。

臺灣總督府桃園廳（編纂）

1906 《桃園廳志》。桃園：臺灣總督府桃園廳。

鄭明枝（編著）

1996 《郭氏宗族北臺灣移民拓墾史——郭光天宗族》。臺北：欣文明打字印刷。

鄭鵬雲、曾逢辰（編纂）

1959 《新竹縣志初稿》，臺灣文獻叢刊第 6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898-1905 竹塹三堡〈土地申告書〉。原檔現藏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有影印本，但有數個街庄闕漏。



- 1905 《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 1905 《田收穫步合、收得步合、畝玄米比較步合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 1905 《畠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班》，第二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班》，第三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 1963 《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
1970 《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
- 羅烈師
2001 《大湖口的歷史人類學探討》。新竹：新竹縣立文化局。
- Allee, M. A.
1994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4 “Code, Culture, and Custom: Foundations of Civil Case Verdicts in a Nineteenth-Century County Court.” In Kathryn Bernhardt & Philip C. C. Huang, eds.,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pp. 122–14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hepherd, John A. (邵式柏)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4, No. 1, pp. 1-70, March 2007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Inside and Outside the Local Judicial Space in Qing: An Analysis of Rent Resistance Cases in the Han-Reclamation District of Northern Taiwan

Wen-kai Lin

ABSTRACT

The Dan-Xin Archives, a collection of case files in the Danshui and Xinzhu local court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abound with historical records of local administration and judicial activities in northern Taiwan. Analyzing five “core cases”, including the rent resistance case of D22202 in the Archives, Mark A. Allee tried to interpret how the local court integrates disparate groups within society by way of judicial activities. However, Allee investigated so little institutional practice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legal spaces in northern Taiwan that he couldn’t provide us with a persuasive explanation rela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w and social change in Qing.

In comparison to Allee’s analysis on this case of D22202, this paper analyzes fifteen rent resistance cases (including D22202) in the same geographic zone, namely the Han-Reclamation District. With the help of a new analytical frame—“a social history study of law,” the author reinterprets the institutional causes of these cases and the practical logic in the judicial space. On the one hand, in light of the land reclamation process in Han-Reclamation District, the author clarifies the true causes of the case D22202 and other cases, and explains these diverse relationships among legal disputes,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ontradictions. On the other hand,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litigation process of these cases in terms of relevant social context. It depicts the interactive logics of magistrate, clerk, runner, accuser and the accused inside and outside the local judicial space. In conclusion, the author finds that local magistrate generally doesn’t adjudicate these cases according to contract terms or legal facts, but actively manipulates his legal practice in order to maintain social order.

Keywords: Da-Xiao-Zu-Ie, Dan-Xin Archives, Land Litigation, Land Reclamation, Social History of Law

